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期末報告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
管理評估計畫

吳海音 施宇凌

國立東華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摘 要

為因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的施行，本計畫整理與花蓮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相關文獻，透過調查與訪談瞭解有提出祭儀狩獵申請之部落狩獵活動進行方式，以瞭解管理辦法執行上的問題。結果發現，花蓮縣僅部分祭儀活動受補助的部落會辦理祭儀狩獵申請，申請時提出的獵物與獵具資訊與實際狀況不符，原因與補助經費核銷需求及為免獵捕保育類物種引起爭議有關，而無法反映部落狩獵的現況。建議尊重原住民傳統，徵詢部落意願，進行野生動物資源協同管理試辦計畫，以落實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ABSTRACT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gulation for indigenous wildlife hunting for cultural, religious and ritual needs, we review literatures on hunting culture and interview tribes in Hualien that filed religious and ritual hunting applications. We found most of the tribes that filed hunting applications received funding for ritual ceremonies, and the details on hunting activity in their applications didn't reflect reality, probably due to reimbursement need and legal concern. Without mutual respect and trust, it is hard to fully implement the regulation. We suggest consulting tribes for willingness on co-management and conduct experimental project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wildlife resources.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調查方法	3
參、結果與討論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組成與祭儀狩獵申請紀錄	5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一)、阿美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8
(二)、撒奇拉雅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18
(三)、布農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21
(四)、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29
三、關於管理辦法與申請	34
肆、祭儀狩獵管理建議	37
伍、參考文獻	44
圖表	47
審查意見回覆	57

壹、前言

近年來，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權利逐漸受到重視，各國陸續立法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的管理與利用機制。多年來，台灣各原住民族也一直爭取傳統領域及其他權力，政府則逐步修訂及施行相關法令，包含對野生動物資源的利用部分。

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的概念下，對野生動物族群的管理已不再是單純的保育、利用或危害防除問題。物種的族群量會因時因地而變動，某物種該被保護、可供利用或受人嫌惡，取決於人的價值觀。尊重在地社區的權利，協調不同權益關係人的歧見，建構生態系管理機制，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存續，維繫社會—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是自然資源管理的新趨勢。

在我國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允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獵捕或利用野生動物，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101年6月發布施行。為因應該管理辦法，有必要蒐集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資訊，建立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的時空資訊，及其主要利用物種族群在狩獵區的存續資訊，以擬定經營管理辦法。

為確保野生動物資源的永續性，本計畫以花蓮縣原民部落為對象，瞭解縣內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的狩獵現況，相關管理辦法的執行情形，原住民對狩獵管理的看法，並參照文獻實例，提出對狩獵物種之永續使用的評估模式，研擬未來的經營管理辦法。

本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是針對花蓮地區原住民族部落：

1. 瞭解其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的需求及現況；
2. 建立部落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獵捕區域的空間與數量資訊；
3. 宣導並協助部落辦理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提案與成果提報；

4. 提出動物族群調查監測計畫、狩獵管理與狩獵影響評估辦法的架構。

貳、方法

本計畫透過訪談與田野調查，瞭解花蓮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要利用野生動物的情形，以提出後續管理與狩獵影響評估的辦法。然而，花蓮縣境幅員狹長，原住民族多元，傳統領域的環境與地形有別，祭儀與狩獵文化也各不相同，無法對各鄉鎮所有部落皆蒐集詳盡的狩獵活動及動物族群量資料。為有效執行計畫，故於前期先參據內政部戶政資料及花蓮縣林管處提供過去四年祭儀狩獵申請紀錄，分析花蓮縣各原住民族組成及各族與各區祭儀狩獵的數量與時節，以界定優先進行訪談與資料蒐集的區域與部落。同時蒐集整理相關文獻與報導，及在花蓮縣各區登記立案部落的相關資訊，以建立對花蓮各族原住民文化祭典及祭儀狩獵的瞭解。

對進行訪談之部落的選取，以之前或本年度申請祭儀狩獵的部落開始，採滾雪球的方式，由不同管道建立及延展資訊網絡，包括參與花蓮林管處社區林業相關活動、縣府說明會、鄉鎮市公所頭目會議及其他與原住民事務相關的活動與會議等。至各部落的訪談對象包括頭目、耆老、部落獵人等，以瞭解族人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對野生動物利用的變遷與現況，蒐集狩獵物種與區域的數量及空間資訊。為避免觸及過於敏感性的問題而破壞與部落間的互信關係，在對祭儀狩獵獵物種類與數量的調查上，僅對願提供資訊的獵人以事後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並以參加祭典時的實地觀察作為輔助資料。在此過程中，也蒐集部落對管理辦法與申辦程序的理解與意見，並宣導說明及協助部落辦理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提案與成果提報。此外，透過與地方政府承辦員的訪談及討論，瞭解推動與執行管理辦法時的問題與解決之道。最後，綜合分析整理調查所得資訊與經驗，探尋現行法令與管理辦法的問題，及與部落認知及需求間的落差，試提管理方案，擬定後續的調查規畫，及評估各管理方案的可行性。

本計畫關注的對象包括：資源管理者，林管處與地方政府（縣府及鄉鎮市公所）；資源利用者，原民部落；被利用的資源，野生動物。我們抱持的理念是：

保育是追尋對生物多樣性（包含野生動物）的可持續使用，因此屬可再生資源的野生動物當是可被利用的，而使用管理規範應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與權益。在此，我們企圖瞭解原民部落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對野生動物的使用需求，協助發掘現行管理辦法本身及執行上的問題，並提出可行的管理機制。基於對部落的尊重及維繫與部落的關係，我們在訪談時採充分告知及尊重對方意願的方式進行訪談與調查，允諾保護部落及資訊提供者，並避免報告結論與建議對部落造成的傷害。

由於主題較為敏感，故不主動接觸部落，而採取比較被動的態度，當有部落依照管理辦法提出祭儀狩獵之申請，才會藉由縣政府及林管處轉知的公文與部落接觸。遇有願意接受進一步訪談者，才蒐集狩獵地點與物種的細部資訊。

參、結果與討論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組成與祭儀狩獵申請紀錄

(一)、歷年紀錄

花蓮縣境內的原住民族計有：阿美、撒奇萊雅、太魯閣、賽德克、布農與噶瑪蘭等六族，其中阿美族與太魯閣族以花蓮為重要據點。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2013年10月花蓮縣的人口總數為334014人，原住民共91131人，佔花蓮縣總人口的27.3%。在各原住民族中，又以阿美族人數最多（51898人），太魯閣族與布農族次之（分別為21792人與7882人）。在全縣各鄉鎮市中，阿美族在吉安鄉與花蓮市的人數最多，太魯閣族主要分布在秀林鄉，而布農族則在卓溪鄉最多（表一）。

若由花蓮縣過去祭儀狩獵申請案紀錄來看，過去四年（2009-2012年）間，花蓮縣原住民族祭儀狩獵206件申請案中，以阿美族部落的申請案最多（182件），布農族次之（20件）且個別年度各族申請數的排序亦皆以阿美族最多，布農次之（表二）。如以申請案在各鄉鎮的分布來看，在四年間及個別年度皆以阿美族主要分布的吉安鄉、壽豐鄉與花蓮市最多（表三）。卓溪鄉的申請案數雖不及前述三個鄉鎮，但全為布農族提出的申請案。阿美族的祭儀狩獵以每年11至12月的狩獵祭（或米撒利六，或捕魚祭，捕鳥祭）為主，布農族則是在每年四月射耳祭前提出祭儀狩獵申請。

在申請狩獵的物種上，阿美族狩獵季時申請的種類南北有別，在北花蓮以麻雀與竹雞等非保育類鳥類為主，在富里及豐濱鄉為松鼠（含飛鼠）、山羌與山豬，而在瑞穗鄉及玉里鎮則是淡水的魚蝦蟹類。布農族申請的狩獵物種，則以山區哺乳動物為主（表四）。

檢視歷年紀錄，各案申請狩獵的物種與數量，未必全數獲准，而實際狩獵所得，多與核准的種類及數量相同。若此為真，則每年花蓮縣祭儀狩獵的物種以麻

雀最多。以 2012 年為例（表四），在阿美族與布農族合計 64 件申請案中，申請捕捉鳥類總數達 16168 隻（以麻雀為主，竹雞次之），哺乳動物 156 隻（包括啮齒類與偶蹄目動物），水生動物（包含魚、蝦及蟹）1190 斤。各鄉鎮因祭儀狩獵移除的動物數量，隨申請案數量而異：吉安和壽豐鄉獵捕的鳥類總數超過 3000 隻，瑞穗捕撈水生動物 450 斤，近山的阿美族與布農族部落獵捕的皆為哺乳動物，其中以卓溪鄉獲准及捕獲的數量最多（啮齒目 41 隻及山豬 7 隻）。

綜合上述，花蓮縣內的原住民族以阿美族人數最多，過往提出祭儀狩獵申請的部落以吉安、壽豐與花蓮市為多，時節多為年底狩獵或捕鳥祭期間。此外，卓溪鄉布農族部落固定於每年射耳祭前提出狩獵申請。申請狩獵的物種，在阿美族與布農族分別以麻雀與啮齒動物為主，實際獵捕之種類與數量的登錄是否真確，則有待評估。

參據以上分析結果，本計畫以花蓮市、吉安與壽豐鄉的阿美族部落與卓溪鄉布農族部落為重點調查對象。配合兩族主要狩獵申請時期的差別，於 2013 年度下半年（11-12 月間）調查阿美族捕鳥祭的申辦與進行，2014 年度 1-6 月則以布農族部落為調查對象。

（二）、計畫執行期間狩獵申請案概況

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共計收到 84 件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申請案，其中，阿美族 56 件，布農族 21 件，太魯閣族 3 件，撒奇萊雅族 2 件，阿美及撒奇萊雅族聯合申請案 1 件，賽德克族 1 件（表五）。阿美族的申請案以吉安鄉的 30 件最多，壽豐鄉的 14 件次之（表六），每案申請人數 3 至 75 人不等，狩獵期 14 至 40 天。撒奇萊雅族的申請案為花蓮市撒固兒部落 2013 年底的狩獵祭，而阿美與撒奇萊雅族的聯合祭儀則是由豐濱鄉磯崎部落於 2013 年 7 至 8 月的豐年祭。布農族的申請案集中在 2014 與 2015 年 4 月，有多部落的聯合射耳祭及各部落各自辦理的舊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活動，狩獵人數為 3 至 6 人，皆以獵槍為

獵具，狩獵日期在 2014 年為 3-5 天，2015 年為 14-24 天。太魯閣族有三案，包括秀林鄉銅門部落的兩案，分別為 2013 年 12 月的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活動(15 人 15 天)，及 2014 年 1 月的感恩祭(20 人 10 天)，及卓溪鄉立山部落民俗文化活動一案的 9 人 4 天。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間各申請案提出的狩獵物種(表七)，在阿美族以麻雀與竹雞為主，數量多以數百計，少數部落尚有鼠類，在阿美族的達蘭埠和馬里旺部落為飛鼠與山豬，磯崎部落阿美與撒奇萊雅聯合祭典的狩獵物種則包括鳥、鼠、飛鼠、山羌、山豬及白鼻心。布農族申請的獵物皆為飛鼠與山豬，數量分別不足 10 隻。太魯閣族部落的狩獵對象也皆為哺乳動物，包括飛鼠、山豬、山羌、山羊及獼猴，數量為 10 至 80 隻不等。

計畫期間，與縣府、鄉鎮公所承辦人、部落的頭目、耆老、狩獵者及其它部落成員等聯繫接洽。徵得受訪意願後親訪或電話訪談，並在徵詢同意後或受邀下參加相關祭儀活動，以實查蒐集資訊。部落族人平日忙於工作與農事，聯繫與約談不易，有時僅能趁頭目出席公所頭目會議等活動時或以電話聯繫後續訪談的同意。訪談或參與祭儀之部落列於表八。

以下整理文獻資料，及對各部落的訪談記錄與觀察資料，陳述與討論下列各點：祭儀的緣起與形式、祭儀的狩獵需求、現行管理辦法的規定及申請程序、及部落對管理辦法及狩獵管理的意見。最後，提出未來可能管理的建議。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一)、阿美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相較於太魯閣族或布農族文化有強烈的狩獵色彩，阿美族予人的聯想多豐年祭歌舞、母系社會、年齡階層、巫師等等，而少有狩獵的印象，再加上阿美族並沒有以狩獵為主題的重大祭儀，因此一般人不會把狩獵跟阿美族連想在一起。但是，阿美族人絕對會打獵。因此該問的問題是，當代阿美族人的狩獵行為是甚麼樣貌？

作為遠古流傳下來的維生方式，狩獵是阿美族極為重要的文化內涵之一。狩獵看似僅作為取得肉類來源的方式，實則在口腹之外，狩獵還有其文化意義。如同芙代·谷木·母那烈（2008：32）在其文章中這樣說道：

關於「上山狩獵」的疑問常出現在筆者耳邊：「肉？市場不就有了？去山上放陷阱做什麼？那是如此地累人。」、「山上是如此的危險，萬一發生事情怎麼辦……」。筆者常常與幾位部落的獵人討論類似的疑問，他們只丟回筆者那一雙雙白眼。筆者嘗試問自己「為什麼上山狩獵？」答案竟是如此切近，卻又如山林遠處山羌的呼吟難以捉摸。獵人不知道怎麼回答，不是他們不明白，而是無法以話語符碼的方式告知。

時至今日，阿美族仍保有狩獵的文化慣習（芙代·谷木·母那烈，2008；藍姆路·卡造，2013），只是外人無法輕易探知。致使阿美族人對狩獵採取低調態度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直接的原因應該是政府對狩獵行為的管制態度。訪談中曾試圖了解為何南勢阿美群以外的阿美族部落幾乎不曾申請祭儀狩獵？是因為沒有與狩獵相關的祭儀或者有其他的原因？非南勢阿美的受訪者這樣回應：

Pangcah/Amis 幾乎不申請狩獵，有趣吧？Why？沒有狩獵祭儀嗎？Pangcah 不狩獵嗎？以上皆非，除了顯示現行法制管理是完全不符合狩獵文化，依我看到的

階層經驗來說：Pangcah 不願意讓國家知道他們在幹嘛？比起搨上盜獵罪名，更不願意被國家登錄在獵人名單裡（盜獵嫌疑名冊），以後隨時來抓他（白痴才去申請）。

由上述可以看到，政府與原住民部落之間長久以來的互動關係，導致彼此間的不信任，這樣的互動結果對雙方都稱不上是好事：政府無法透過現行體制了解部落狩獵的實質內涵，更遑論達到「資源管理」的目的；部落族人則一直處於違法狩獵的風險中，並因此加深主流社會對狩獵的污名化。現行管理辦法的實務操作若無法細緻地顧及原住民狩獵背後的文化意義，而只聚焦在不甚周全的條文上，無法化解上述的問題。以下依據文獻回顧與訪談耆老族人的所得，整理阿美族人傳統祭儀狩獵的文化與歷史脈絡，以釐清既有申請祭儀狩獵的實質內涵。

花蓮縣目前祭儀狩獵申請以阿美族的申請案件為大宗，其中又以於 11-12 月間進行的「捕鳥祭／米撒利六／米撒利流／米撒利／撒利六／捕獵祭／狩獵祭」最多，其餘則是零星的「豐年祭」、「捕魚祭」、（夏天舉行的）與「狩獵祭」等。11-12 月間在北花蓮的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等地的祭儀，雖然名稱各異，但指涉的祭儀是類似的。為避免與豐年祭期間舉行的狩獵祭混淆，暫且將之稱為「捕鳥祭」。

一般認為捕鳥祭是南勢阿美族特有的祭儀。不過，關於捕鳥祭的由來，不論是文獻資料或是田野調查結果都呈現多樣化的說法，以下將先說明阿美族的各系，並由文獻與訪談紀錄歸納整理出捕鳥祭的內涵與演變。

過去人類及民族學家因不同的文化特徵將阿美族分為北部群、中部群和南部群：北部群包括南勢阿美，中部群包括秀姑巒溪及海岸阿美，南部群包括卑南（馬蘭）及恆春阿美。南勢阿美的分布區域大致在新城、吉安、壽豐、豐濱等鄉及花蓮市、鳳林鎮，因相對於泰雅族的北勢群，所以稱為南勢阿美。南勢阿美群又分為沙奇萊亞系、七腳川系和荳蘭／薄薄／里漏系三個系統，各亞群

／亞系之間的語言、文化及歲時祭儀等均有所差異，其中沙奇萊亞系後來正名為撒奇萊雅族（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

捕鳥是南勢阿美族流傳下來的一種生活習慣，至今仍普遍存在部落生活中。農忙時阿美族會多戶家族或婦女彼此合作或相互換工，如一起上山種植或採收生薑或箭竹筍，在花生、鳳梨、水稻等經濟作物大面積種植區一起除草或採收，或將農作帶回一起整理。工作結束後，大家聚在一起吃飯、喝酒及唱歌慶祝，在享用的食物中會出現他們抽空至田地或野地中採摘撿拾或捕獲的野菜與動物，包括野鳥，但數量不會太多。

至於對這種生活習慣是如何轉化成部落祭儀的詮釋，卻有不同的說法。高志遠（2004：148）在其探討荳蘭部落文化內涵的論文中便提到：

「荳蘭部落在農作物即將收穫時期，為避免鳥害，發展出獨特的捕鳥祭（*mililiwl*）」；

也有文獻提到 *misa-lilio* 是從 *malaho to lilio* 轉化而來，而 *malaho to lilio* 在阿美族語裡的意思是「換工群體的午餐」。每年 11 月下旬二期稻作即將收割時，田間的鳥類開始增加，而此時也是候鳥抵台度冬的時候，這時阿美族人會架鳥網與安置 *teker*（捕鳥陷弓）捕捉各種鳥類，以作為 *lilio* 們（換工群體）收割完後的慰勞犒賞（黃啟瑞、董景生，2009：30-31）。此外，亦有將 *malahok to lilyu* 視為傳統育樂型歲時祭儀之一的說法（林靜玉，2007：139）：

「全村（全部落）集中各級捕獲的鳥類，煮後共進午餐。」

值得注意的是黃啟瑞、董景生（2009：30-33）在《邦查米阿勞》一書中對 *malaho to lilio* 與 *misa-lilio* 的描述，這是少數仔細記錄被視為當代南勢阿美歲時祭儀之 *misa-lilio* 內涵的文獻資料。黃與董描述了作為生活習俗的 *malaho to lilio* 為何／如何轉變為具有祭拜意涵的 *misa-lilio*，在此過程中政府部門、野動法、原基法、原籍民意代表等因素又扮演怎樣的角色，才讓傳統上以家戶為單位進行

的 *malaho to lilio* 轉化為部落集體性質的 *misa-lilio*。在我們的訪談調查中也曾記錄到類似的說法。

一位出身荳蘭 (*Nataolan*) 而當年曾催生 *misa-lilio* 的某民意代表表示，捕鳥祭真正的名字不叫 *misaliliw*，而是 *malahok to liliw*，但這個名稱對一般不懂族語的人來說會有識讀的困難，為了方便擔任地方重要官員的漢人可以讀才用 *misaliliw* 這個詞；至於中文以「捕鳥祭」稱之也不盡然正確，因為這個時節族人捕捉的獵物雖然是以鳥類為主，但也會抓其他的動物，所以中文稱「狩獵祭」會較恰當。*malahok to liliw* 剛開始是以家戶換工群體為單位的活動，發展到後來變成是由部落的年齡階層上山打獵，帶回來的獵物則供部落共享共食。早在為了因應當代行政法規而採用 *misaliliw* 名稱之前，*malahok to liliw* 就已經轉化為部落性的集體活動，只是當時並沒有以「祭」指稱之。這位族人更說其實這個習俗只有吉安這邊有，最早以前吉安有三個大社：*Natawlan* (荳蘭)、*Pokpok* (薄薄) 和 *Lidow* (里漏)，因此若說捕鳥祭／狩獵祭／*misaliliw* 是南勢阿美族特有的歲時祭儀也不盡然正確，嚴格說起來最初是只有南勢群裡的荳蘭／薄薄／里漏系統有這樣的習俗，南勢群裡的其他系統並沒有這麼明確的捕鳥祭／狩獵祭習俗。然而，隨著長年來南勢阿美群各系統間頻繁的通婚、遷移，帶動了各種文化交流，捕鳥祭／狩獵祭／*misaliliw* 也就漸漸成為南勢阿美群共通的歲時祭儀之一。

類似的說法可以在許多不同族人口中聽到，例如：

「這個祭儀源自於早期農忙後大家聚在一起吃東西、男孩子農閒期間才有時間狩獵」；

「北部花蓮以外的阿美族沒有這樣的祭儀，也不曾聽過有人會特地去抓鳥，但南勢阿美群確實有這樣的習俗」；

「過去並不將捕鳥的活動視為一個祭典儀式，而是一種生活方式，有稱作 *mahok*

doliliw的習俗，是在年底農忙時期前後大家會聚在一起吃午餐」；

「部落捕鳥的習慣一直都有，但小時候不像現在是集中在一起舉辦捕鳥祭，只有豐年祭才是全部落集中一起的，捕魚、捕鳥都是以家族為單位各自進行」；

「部落從以前開始就有抓鳥的習慣，冬天候鳥來之後，家族或鄰近的親朋好友就會開始抓鳥，並藉此聚會聯絡感情」；

「這是我們的文化，是祖先留下來的，跟捕魚祭豐年祭一樣，mahok doliliw 是告祭上帝的儀式」。

由此可見捕捉鳥類確實是南勢阿美族特別的生活習慣，只不過從以前演變至今，在進行的方式或意義詮釋上有諸多變化。

至於為什麼會從習俗轉化成歲時祭儀，除了前述民意代表為了讓南勢阿美族這個時節的狩獵活動自野保法的限制中解套外，政府部門的資源挹注也對部落歲時祭儀的運作有很大的影響：

「吉安那邊開始辦捕鳥祭後，鄉公所就輔導我們辦捕鳥祭，所以後來才開始每年都有辦捕鳥祭」；

「2007年開始，當時有很多閩南、客家的文化祭儀都有相關補助，但獨缺原住民這一塊，於是原住民的民意代表就開始講話了，後來便爭取到所謂文化祭儀的補助經費，後來鄉公所就要求部落除了豐年祭之外，還要再增辦捕魚祭跟捕鳥祭」。

公部門對傳統祭儀形式的修飾，還不僅於此：

「以前沒有各個部落一起辦，是後來為了方便政府官員參與，才由市公所協調各部落用聯合的方式大家辦在同一天」。

至此，一個原本是部落族人平日生活的捕鳥行為，再配合農忙換工結束後及候鳥出現時的分享共食活動，在公部門的介入甚或引導下，轉變成如今的型態。

或許有人會質疑捕鳥祭的正當性或真實性，特別是對吉安幾個主要大部落以外的部落來說，這個「祭儀」確實不是長久流傳於文化中的。雖然大家都有在這個時節獵捕鳥類或小型哺乳類的生活習慣，但以一个「祭儀」稱呼之或以部落共同活動的形式進行，似乎真的沒有那個脈絡。然而，似乎也不能因此否定這個祭儀的存在或正當性，因為文化本來就是流變的，這個習俗祭儀化和祭儀擴散的過程是從原本的文化脈絡中演繹出來的，在這些狩獵行為當中，仍然蘊含了文化傳統的意義，並非憑空捏造。

相較於台灣其他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南勢阿美群的捕鳥祭是相當獨特的，因為沒有其他族群的祭儀狩獵行為是以鳥做為主要對象。為何南勢阿美族獨鍾鳥類？這可能是稻作農事節分與氣候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農耕是阿美族的主要傳統生產方式之一，許多傳統歲時祭儀與農事是緊密連結的(古野清人,2000；林靜玉,2007；楊仁煌,2008)，由此便可見農耕對阿美族的重要性，而稻作的天敵之一便是鳥類，因此降低農損似乎就成了捕捉鳥類的動機之一。除此之外，地理位置、季節的交替也是致使族人在這個時節捕捉鳥類的原因之一。

每年 11-12 月間，東北季風會帶來大量候鳥，再加上氣溫降低也使得高山的鳥類會降遷到平地，豐沛的鳥類讓獵捕變得相對容易，此時又正好是二期稻作收割時期，收割前有驅趕或捕捉鳥類降低農損的動機，收割後則進入農閒期，在這個時節進行捕鳥活動是再好不過的。族人是如此描述為何在 11-12 月間抓鳥的：

「這個時間會有候鳥過境，東北季風帶來非常大量的鳥類，像是灰面鵟、虎斑鵟、小水鴨、綠頭鴨等，捕鳥祭從我阿公開始，祖先他們捕的就是候鳥，一次過境都很大量，比較容易捕捉到」；

「天氣很冷的話鳥就會下來，過境的鳥會比較多」；

「天氣不夠冷，鳥就比較少，天氣冷的話山上的鳥就會下來到平地附近」。

狩獵期間的實質收穫，獵人會保留部分日後自用，其他則為祭儀當天與族人來賓分享分食的菜餚。申請狩獵的獵人需將獵物繳交給大會，由大會統一料理。一些部落在捕鳥祭當天會公布獵人繳交的獵物量，並視大會經費或部落慣例，依此價購或給獎。會場上也會有在市場買來的肉品，偶有向其他部落購買野鳥的情形。調查期間紀錄到七個部落捕鳥祭當天使用之鳥獲的數量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訊（表九）。

其中有三個部落參與狩獵的重要獵人願意提供當季的收穫資料：

- 部落A：竹雞約 20 隻，環頸雉若干，雁鴨約 5 隻，鷺鷥 5 隻，鷹類 2 隻，秧雞 5 隻，鶉 2 隻，水雞 2 隻，鳩約 200 隻，貓頭鷹 2 隻，伯勞約 10 隻，雲雀 10 隻，鶯約 40 隻，鶉約 50 隻，鳩約 50 隻，鶉約 400 隻
- 部落B：竹雞 13 隻，鷹類 4 隻，秧雞 10 隻，鶉 1 隻，鳩約 13 隻，貓頭鷹 6 隻，鵲鴿 10 隻，鶉約 50 隻，鳩約 10 隻，鶉約 600 隻
- 部落C：環頸雉 3 隻，鷺鷥 12 隻，鷹類 2 隻，夜鷹 6 隻，秧雞 3 隻，貓頭鷹 3 隻，鳩約 10 隻，五色鳥 20 隻，鵲鴿 10 隻，鶉約 130 隻，鳩約 60 隻，鶉約 600 隻，八哥 10 隻，麻雀 30 隻，樹鵲 10 隻

由此可見，族人在捕鳥祭期間捕捉的鳥類以季節性候鳥（尤其是鶉類候鳥）為主，其中鶉科更是大宗，絕非僅止於申請表上填寫的麻雀、竹雞。事實上，麻雀並非族人偏好的捕捉對象，據受訪族人表示，麻雀不好抓也不好吃，但為了行政文書上的方便，承辦人員多會要求族人在申請表上寫下這兩種鳥類。

傳統上來說，南勢阿美族這個時節的狩獵活動並非僅捕捉鳥類，除了鳥類外也會捕捉一些淺山地區常見的小型哺乳類，只不過最初在習俗轉化為祭儀並固定申請狩獵的過程中，為了因應相關法律的限制，刻意排除了保育類或較有爭議的物種，選擇如麻雀或鼠類等相對「安全」的物種作為申報的獵物物種。近年來，社會環境氛圍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狩獵權乃至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內

涵有逐漸理解認同之趨向，族人也開始對捕鳥祭的名稱有不同見解，部分部落開始改以「狩獵祭」的祭儀名稱提出申請，除了希望反映傳統習俗的文化內涵外，增加可獵捕物種也是考量之一。只不過細看申請表上提報的內容，仍是麻雀、竹雞、老鼠等物種，沒有反應出族人真實的狩獵需求或實際的獲物種類。在我們親自參與捕鳥祭祭典的觀察中，當場分享的確有鼬獾、飛鼠等申請捕捉物種以外的獵物。

究竟申請與實際收穫之間的落差從何而來？為了避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是最主要的原因。雖然現行管理辦法中並未全面禁止獵捕保育類動物，但長久以來禁獵保育類動物的觀念已根深蒂固，因此甚少人會主動在檯面上挑戰這個潛規則，尤其是第一線面對部落、協助部落處理狩獵申請相關行政文書工作的地方公所承辦人員，「書面上要做到沒有爭議」。由此可見，這個管理程序從一開始的申請端就有失效的風險，更遑論後續回報的機制是否有效運作。至於祭儀結束後是否有依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回報成果，詢問部落得到的答案多是肯定的，只不過族人所謂的「回報」指的是為了文化補助經費的「核銷成果報告」，並非針對狩獵後的執行報告。經費補助與狩獵申請是兩個行政管理系統的運作，但族人未必分得清楚，而公所也未必同等重視，是以歷年祭儀狩獵記錄中的收穫量多與申請量完全吻合。

從文化權的角度來看，現行管理系統與狩獵文化的脫節亦是導致管理失效的原因之一。現行辦法要求申請人須事先提出狩獵活動的時間、地點、獵具的種類與數量、獵捕物種與數量等的規劃，這與諸多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習慣與禁忌是相互抵觸的，傳統狩獵習俗是依鳥占、夢占等規範進行，出獵的時間具有變動彈性，而事先討論狩獵的物種、數量等細節更被視為是冒犯神靈的禁忌。若從現實操作面來看，「事前提出」的設計其實也導致了「事後確實回報」的困難，狩獵活動無法準確預測種類及數量，中間的落差不免讓族人擔心自己落入違法獵捕的情況中，於是乾脆選擇不回報或者直接填寫與申請資料相同的執行

成果，種種制度上的設計都讓族人對這樣的管理系統感到不解或排拒。

在獵捕區域上，比對各部落申請時提出的獵區及訪談所得資訊，部落獵區分布隨其所在鄉鎮的區位及發展狀況而異：壽豐鄉各部落原保地尚保有山麓河川及野地可供狩獵，因而不假外求；花蓮市與吉安鄉農地住宅區交雜，適合狩獵地區少，多需越區狩獵，申請的狩獵地點含多個鄉鎮。如吉安鄉仁里部落的捕鳥區域就涵蓋了佐倉美崙溪兩岸、吉安和知卡宣一帶的台九線兩側、東華大橋旁的木瓜溪南岸，甚至遠到光復的馬鞍溪北岸（圖一），而壽豐鄉米棧與溪口部落的獵區則分布在其部落周邊的河岸農地與山邊林地。訪談時部落頭目亦多表示阿美族無固定獵區，尤其是年底的狩獵多是四處找尋有鳥的地方捕鳥，且因能協助移除田間鳥鼠，而受到無此祭儀與捕鳥習慣的其它阿美族人或農民的歡迎。此外，長久以來各部落甚至族群間交流及移居頻繁，部落住民甚至頭目都可能來自外地，有些人在原家鄉有地或有親戚舊識。農閒或需為祭儀準備獵物時，這些人會越區返回家鄉或到親友農地獵捕。如：某受訪者甲本身是A鄉的南勢阿美族，在B鄉有田地，且與C鄉族人乙結拜。捕鳥祭時，甲會隨乙部落申請祭儀狩獵，且會在B鄉自家田地上捕鳥。

進一步詢問是否依申請執行捕鳥與狩獵活動（或是否有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各部落的狀況亦有所分歧。有部落直接表示，申請名單與列舉的狩獵地點與獵物只是為了完成形式，與實際未必相符，對獵具、地點與物種的列舉，或經公所承辦的提點或依過往經驗，以省麻煩或少爭議的方式辦理。或許因為如此，部落對提供獵人與狩獵地點資訊一事，採較保守的態度。

實際參與祭儀的觀察與訪問發現，捕鳥或狩獵祭有多部落聯合辦理的，有單一部落自行辦理的。鳥是祭儀食物的重點，料理方式以炸、烤、炒、煮湯為主，燉煮時會添加樹豆或藤心等野菜。使用的鳥肉有部落自行捕捉或向其它部落購買的野鳥，但在野鳥貨源不足或也有在市場上買回的家禽。獵物的種類多樣，不僅只於申請時提出的麻雀及竹雞，每場祭儀現場被料理的鳥總量由數十斤到近百斤

不等，視部落與祭儀的規模，及參加祭儀的人數而異。有部落稱過去甚可達兩三百斤。少數部落祭儀中有獸類獵物的出現，種類包括鼬獾、白鼻心、鼠類及山羌等，但數量多僅數隻。祭儀所用到的野味，不完全由申請書上列明的獵人或在申請期間捕捉的，有些人會視各自的時間、經驗、所在區位等條件，平日捕捉鳥獸等自用，近祭儀時多為農事較清閒的季節，則會有較多的時間，或刻意加強布網設陷阱捕捉動物，整理後冰存，供部落祭儀使用、個人自用或賣給其他部落。

在對其它部落的訪談中，得知南勢阿美外的其它部落也有平日的狩獵及祭儀狩獵的活動，只是不曾提出申請。此外，除了 11-12 月間的捕鳥祭／狩獵祭外，亦有少數阿美族部落會在 6-8 月間提出「狩獵祭」或「豐年祭」的祭儀狩獵申請，如富里鄉達蘭埠部落。這個時節的狩獵活動主要是用以準備豐年祭時所需的肉食來源，也有訓練年齡階層、傳承狩獵文化的用意（吳睿淳，2012：88）。在兩周的狩獵期中，有兩天是集體狩獵，有帶部落青年上山體驗學習的用意，其它時間則由獵人各自上山狩獵。不過現在會在豐年祭期間出獵的部落屬少數，多以市場上販賣的豬隻取代山肉，做為主要肉食來源。

在接觸過的部落中，一些部落的耆老與獵人尚保有與野生動物及狩獵相關的傳統知識與技能。如，某部落頭目能說明及區別許多鳥種的外型及習性，其中許多有族語名稱。某部落頭目能很細緻地描述傳統祭儀的過程，及其中各程序的意涵與使用材料的特性。但他們普遍憂心且關切傳統狩獵與祭儀文化的保存，更希望能紀錄及恢復“真正的”傳統與儀式。

(二)、撒奇萊雅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在討論花蓮縣境內原住民族祭儀狩獵的內涵時，不能忽略撒奇萊雅族的存在，除了阿美族、布農族及少數太魯閣族外，撒奇萊雅族也會提出祭儀狩獵申請，而且因為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之間錯雜的歷史記憶所導致的混雜性認同，使得撒奇萊雅族的歲時祭儀更顯複雜。自 2009 年迄今，以撒奇萊雅族為名的申請案僅有 5 件（其中一件還是與阿美族共同申請），進一步了解下，發現有些部落雖以阿美族的部落名義提出申請，但所申請的實為撒奇萊雅族的歲時祭儀，這反映了撒奇萊雅族認同議題的特殊性。

2007 年通過官方認定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的撒奇萊雅族，過去一般被歸類為阿美族當中的一個支系（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被視為是導致撒奇萊雅族人離散並混入阿美族的起因（王佳涵，2009：8）。因長期與阿美族混居，撒奇萊雅族的語言、文化雖受到諸多影響，不過仍保有一定的特殊性，並非完全消失在阿美族當中。根據「花蓮縣撒基拉雅族重建發展協會」的網頁資料¹，花蓮縣境內撒奇萊雅族人口超過百人的部落有壽豐鄉水璉部落、花蓮市主布部落、瑞穗鄉馬立雲部落、豐濱鄉磯崎部落、壽豐鄉米棧部落、鳳林鎮山興部落、新城鄉大漢部落、新城鄉北埔部落等，加上人數較少的小部落，估計撒奇萊雅族人口約五千人。但實際上截至 2014 年 10 月，登記恢復撒奇萊雅族身份的人僅有 830 人²。

撒奇萊雅族的族群認同及正名是個複雜的議題，關於此主題可參閱王佳涵（2009）的相關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阿美族人與撒奇萊雅族人混居的現象確實存在。這樣的混居對部落傳統文化和祭儀的形式，有一定的影響。而對不明究底的外人，尤其是相關單位審查部落提出的祭儀狩獵申請時，則會感到困惑，如：在調查中曾遇到一個個案，某阿美族部落提出的狩獵祭獵人名單中出

¹ <http://sixstar.moc.gov.tw/blog/sakizaya/communityAction.do?method=doCommunityView>。

²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866B8C807B8CFEAB>。

現撒奇萊雅族人，而被審查單位質疑。進一步了解該部落後發現，在當時那件狩獵祭申請案中隱藏了撒奇萊雅族的歲時祭儀。

在撒奇萊雅族與阿美族互動的歷史脈絡下，部落集體活動的成員族別組成確實會出現兩個族一起申請或進行特定祭儀的情形，要明確分別或切割兩者並非易事。以前述部落為例，據族人表示部落一直以來皆有 7-8 月間的狩獵祭，通常在運動會 (*milisin*) 的隔天進行。這個活動的族語稱法 *misapunis* (管理辦法附表裡的野餐節，但比較適當的說法是「野外求生」)。雖然不是以部落為單位的共同祭儀，但卻是該部落最具文化意涵的祭儀，是過去傳承民族智慧、實踐民族教育的重要場域。在 *misapunis* 中，老人家會教導晚輩生活技能 (製作獵陷阱、捕捉處理與烹食獵物、生火、辨識野菜等)。據受訪者說明 *misapunis* 的過程，各家族在舉辦 *milisin* (運動會) 一周前開始到耕地或獵場設陷阱，*milisin* 隔天，各家族帶著家人上山一起巡陷阱、找野菜，抓到的獵物不論死活都集中起來，然後按年齡圍圈坐下，由老人家開始介紹各獵物和野菜的名稱 (族語) 和習性，之後從年紀大開始傳下去；接著處理獵物，讓孩子弄死活獵物訓練膽量，再來處理內臟與煮食。炊煮的訓練從撿柴開始，介紹各種木材的特性和名稱，教導生火和搭爐灶技巧。

該受訪者也提到了 *misataluan/misadabek* (搭房寮祭)，並說這些祭儀都是該部落特有的。對照現行管理辦法附表的内容，確實有搭房寮祭，但是出現在撒奇萊雅族的欄位中，而非阿美族。我們在文獻中也找到對這些撒奇萊雅族專有歲時祭儀的介紹 (如張宇欣, 2007)，但當向其他部落的撒奇萊雅族人詢問時，卻不曾有人聽過這些歲時祭儀。可見同樣是撒奇萊雅族，各部落之間的文化內涵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

更有趣的事情是，另有撒奇萊雅族部落以「*Misapunis (misaliliu)*」的祭儀名稱提出狩獵申請，狩獵時間落在舉行捕鳥祭期間的 11-12 月間。根據文獻及族人的說法，撒奇萊雅族的 *misapunis* 是在 8 月份舉行，而 *misaliliu* 則

是南勢阿美族用來指稱 11-12 月間之捕鳥祭／狩獵祭的詞語，兩者並置的原因令人玩味，但也凸顯當代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文化的混雜性。

(三)、布農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狩獵是布農族文化及族群認同的核心之一。狩獵不僅是布農獵人身體和狩獵技術的展現，更是人與自然互動、對抗的關係；同時蘊含布農族的文化價值體系與宇宙觀（姜穎、陳子軒，2010）。狩獵是傳統重要的經濟生產方式，更是一種生命學習，是文化根源之一，許多道德倫理都源自於狩獵（田哲益，2009：302-304）。由上述描述可想像狩獵對於布農族的重要性，及與其文化的緊密關聯。因此，為有效施行祭儀狩獵管理辦法，有必要透過對布農族文化祭儀內涵的了解，來理解當代布農族的狩獵行為。

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與一個民族的宗教信仰及生活慣習息息相關。布農族的禮俗信仰是一連串繁複的農業祭儀與生命禮儀，這一連貫的儀式貫串布農族人的一年，也構成完整的生命循環。以下列舉達西烏拉彎·畢馬（1998）為布農傳統儀式所作的分類，並摘錄其中與狩獵有關之內容：

● 生命禮儀

人的一生會經過許多不同的生命階段，在布農族的文化當中，每個生命階段都有其對應的特殊儀式與禁忌，透過這些階段性儀式使每個個體順利進入下一個人生階段，布農族的生命禮儀包含：

- 懷孕時的禁忌與儀式。
- 生育時的禁忌與儀式：若生下的嬰孩為男孩子，父親得於次日清晨抱著嬰兒，帶著刀、槍、弓箭到屋外，引弓向地上射，並祝禱小孩長大後能做個好獵手，接著返回室內，以竹為框，張獸皮於上，並將它藏入倉庫，以象徵獵得野獸。
- 命名的儀式：小孩出生約一個月即進行命名，父親在命名前要上山狩獵，以獵取獸肉進行祭祀，並於命名前四天釀小米酒，以慶祝小孩命名儀式。
- 驅疫祭（拔除祭）：每年四月月缺時舉行。
- *Malahodaigian* 射耳祭：射耳祭為布農族人最重要的祭儀，在四至五月間舉行，射耳祭不但是宗教的節期，也是社會、教育、經濟、政治的節期。

為了準備儀式上所需的動物耳朵及獸肉，成年男子在儀式前便會上山至獵場打獵。射耳祭僅限男子與男童參加，男童射耳的儀式是其成長過程中極為重要的儀式，希望他們日後成為神射手。射耳儀式後會進行分食烤肉的儀式；吃完烤肉後則進行獵槍祭，以祈求獵物到槍前；接著會進行向獸骨作祭的儀式，將一年內獵到的各種齒骨掛置祭台上，祈求來年的豐收；再來進行 *Malastapang* 誇功宴，出列的男子要大聲喊出打獵及獵首的成績，炫耀自己的成就。

- *Masikolos* 嬰兒祭：大約在七、八月份月圓時舉行，此祭係以家戶為單位舉行，過去一年內有嬰兒出生的家戶會個別舉行嬰兒祭，以祝福嬰兒順利成長。舉行嬰兒祭的家戶會殺豬或上山狩獵以款宴部落族人，幫嬰兒掛上用苧麻及菖蒲製成的項鍊，傳統布農族人相當重視嬰兒祭。
- 小孩成長禮。
- 成年禮。
- 婚俗。
- 喪葬。

● 歲時祭儀

布農族人傳統的生活方式是以半農耕半狩獵的方式，而農耕方面則以小米為主，故一年當中的歲時祭儀便是跟著小米農事的節分走的：

- *Mabilao/Balilawan* 開墾祭：在十至十一月間舉行。
- *Pasinaban/Isikaliban* 拋石祭。
- *Minpinan/Inpinagan* 小米播種祭（撒種祭）：約在十一、十二月間舉行。
- 播種終了祭。
- *Moraniyan* 甘藷祭。
- 封鋤祭：播種工作結束後進行之。
- *Manato/Minhulau* 除草祭：三月小米漸漸茁壯，便要進行除草工作。
- 驅鳥祭：五月小米日漸成熟，要開始驅趕鳥類啄食。
- *Syolaan/Minsalala* 小米收穫祭：七月小米收穫時舉行。祭儀當日會象徵性摘取五、六穗小米，用以作祭，同時要宰殺豬隻，待此儀式結束後才會開始全面性收割。收割完要再宰殺豬隻祈求來年豐收，並分食豬肉慶祝小米豐收。

- *Minkamisan/Hamisan* 新年祭：在八、九月間舉行，小米收割後即是一年的結束，亦是新的一年之始，因此會作祭慶祝收成與祭拜祖先。
- *Anlazaan* 小米進倉祭：在十一月殘月時舉行，選取收穫中最好、最大的小米穗作為下期播種之用，其餘也要捆成束，作祭祝禱完畢才可放入穀倉，結束後要殺豬，並以豬血塗抹穀倉之柱並祝禱作物豐收、家人平安。

● 臨時祭儀

除了隨著小米農事進行的歲時祭儀與個人生命階段之生命禮儀外，布農族另有其他臨時性的祭儀，如部落發生天災、疫病時的祈福儀式，或是與部落公共事務相關的儀式，如狩獵、出草、戰爭、獵首、公共建設、建屋落成等。依據達西烏拉彎·畢馬（1998）的說明，布農族狩獵祭的程序大致如下：

通常狩獵活動是不定期的，但冬天時因為樹上無果實，獵物較少出來覓食，故較不外出狩獵；而夏天則因農忙無暇，也不入山狩獵；其餘時間任何時候都可入山狩獵。大致來說，九到十二月及三、四月間因屬農閒時期，故這兩個時期的狩獵活動較頻繁。布農族較少一個人單獨入山打獵，大都組成獵隊，狩獵的方法主要有三種：武器獵、陷機獵及焚獵。出獵時有許多禁忌需要遵守³，從獵人本身直到家人都有許多禁忌事宜，此外，夢占也是布農族人重要的日常生活準則，用以決定出獵的日期。每次出獵以五到十五天不等，要返回部落時獵人會在山上鳴槍告知部落的人，返回部落後會進行分肉，接著便是 *Malastapang* 誇功宴，大家一起吃肉喝酒，慶祝豐收。

由上述整理可以發現，比較直接指涉狩獵行為或有宰殺豬隻的布農族儀式包含命名儀式、射耳祭、嬰兒祭、小米收穫祭、小米進倉祭及狩獵祭等。此外，全皓翔（2010：63）探討布農族狩獵權時也提出布農族歲時祭儀中與狩獵相關的主要有射耳祭及狩獵祭。實地與布農族人訪談的結果，也都提及射耳祭、嬰兒祭及小米祭是部落現在還會進行並且有相對應之狩獵活動的歲時祭儀，如：

「射耳祭是布農族最重要祭儀，通常利用四、五月小米除草完、等待小米長大的農

³ 關於狩獵的相關禁忌，可以參考達西烏拉彎·畢馬（1998），陳美惠、彭建豪（2009），周雍容（2010）等人的研究。

間期上山打獵。射耳祭具有多重意義，包括文化的（學習狩獵文化）、家庭的（教育男孩子）、作戰的（訓練膽量）及政治的（巡視傳統領域）。」

至於射耳祭的整個程序，以下引述某部落受訪者的描述加以說明：

「射耳祭從開始到結束有很完整的儀式過程。射耳祭前約一周，部落獵人會上山狩獵，以準備射耳祭需要用到的動物。出發前由祭師夢占決定狩獵時間，上山前祭師為獵人進行槍祭，對狩獵工具如槍、番刀等進行祈福儀式，乞求動物自己到狩獵工具旁。槍祭後獵人上山狩獵 5-7 天，此時部落婦女始釀製小米酒。獵人們要回來的前一天會在山上鳴槍通知部落，婦女便在部落等待或到山邊迎接獵人，幫忙揹獵物下來，帶到部落祭祀場處理：將大型動物的耳朵割下並以竹子插立，以供射耳用；懸掛獵物下顎（vakvak）以顯示戰功。獵人返回的隔天進行一般熟知的射耳祭。射耳的儀式以未成年男子為主角。男子進入祭場前，先由長老為之吹耳祝福，之後，輪流射豎立在兩公尺內的獸耳。短距離的射擊很少失誤，這是訓練參加者的膽量和狩獵技巧。未成年男子射完，部落其它男子可接續射耳。部落女子不能參與射耳，甚至不能進入祭場，只能在一旁觀看或張羅食物。」

射耳儀式後，開始分肉，把所有的肉均分，每人一份。以前是分獵人捕獲的獵物，現在除了獵得的山肉外，也會使用市購的豬肉。分肉後開始祭獸骨（前述懸掛起的 vakvak），接著報戰功和八部合音，此時女生可以加入。至此，結束整個射耳祭的程序。」

至於射耳的用意在於耳朵是動物身上相對較小的部位，且動得很靈敏，可以射到獸耳代表有很好的狩獵技巧。」

檢視過去的祭儀狩獵申請資料，自 2009 年迄今，花蓮縣境內之布農族部落共提出 41 件狩獵申請案，其中「射耳祭」19 件⁴，「舊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20 件，「嬰兒祭」及「祭祖儀式」各 1 件，詳如表十，而其中所列的申請狩獵物

⁴ 根據花蓮林管處提供給研究團隊的資料，2010 年有一件「射耳祭」的申請案是來自卓溪鄉立山村的「賽德克族」，該村的居民多是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然該族群應無「射耳祭」，可能是資料有誤，故在此暫不列入布農族射耳祭的計算中。

種與近年申請案數量的變動，值得進一步討論。

● 獵捕物種的選擇

傳統的射耳祭所使用的獸耳通常是鹿耳，因此也有人稱射耳祭為「鹿耳祭」。鹿耳作為祭儀的象徵符號是因為鹿是布農族人狩獵時最想獵得之獵物，而能夠獵到鹿的人會被族人視為英雄。除了鹿以外，傳統上還會使用到山羌、山羊、山豬等動物的耳朵。小孩以箭射獸耳時射到不同種動物的獸耳各有象徵意涵：射到鹿耳或山羌耳是吉兆，射到山豬耳代表以後狩獵時看到山豬會害怕；射到山羊日後上山會像山羊常走在懸岩峭壁之路，後兩者屬不祥之兆（達西烏拉彎·畢馬，1998：69-71；周雍容，2010：64）。

訪談結果顯示，布農族人對於射耳祭時使用哪一種動物耳朵有不同詮釋。除了上述的山羊、山羌、水鹿之外，也有族人提到用牛耳，牛耳跟鹿耳一樣是取能夠獵得大型動物的象徵意涵。也有族人說到事前的狩獵抓到甚麼動物就用甚麼動物的耳朵，以前最常抓到山羌，所以會用山羌耳朵。無論哪種詮釋，都可以看到射耳祭中常使用的獸耳不出水鹿、山羌、山羊這幾種，豬耳倒是少被提及。但從歷年的申請資料來看，族人申請獵捕的物種是飛鼠跟山豬，這與傳統祭儀使用上的獵捕習慣有相當之落差；更進一步從祭儀現場來看，現在多以肉豬的耳朵代替獸耳。

導致這樣的結果可能有多種原因，首先是法令的限制。過去針對保育類動物是全面禁獵，因此族人多半不會將保育類動物寫在申請表上，以免帶來後續的麻煩，同時也確保狩獵申請可以通過。但在申請表上未出現並不表示族人就不會獵捕，大家多少會獵捕如山羌、山羊這類相對較容易捕捉的動物，只不過此時的狩獵行為仍屬違法，因此族人都相當低調，謹慎處理獵物或外人的探詢。在現場觀察與訪談中發現，祭儀使用的動物包括市場購買的肉豬及少量獵得的山肉，後者以飛鼠為主，另有一兩隻的山羌或山豬。

除了法令外，狩獵行為的改變也會影響到主要獵捕物種的選擇。以過去主要的獵捕物種水鹿來說，其棲息地多在海拔比較高的山區，從部落出發得要花比較多時間才能走到能夠獵到水鹿的獵場，而現在部落即便在祭典期間有獵隊出獵，但上山的時間一般而言不會太長。再加上考量獵人的年紀、體力、獵隊負重能力等因素，通常不會進到很深的深山或獵捕體型過大的動物，因此獵到水鹿的機會較低。至於山羌、山羊等物種在淺山地區就有，且容易背負，所以仍是族人經常獵捕的物種。

最後是飲食習慣的改變。過去布農族人主要依靠狩獵取得肉食來源，所以除了文化意義外，飲食需求也是狩獵活動的主要動機。伴隨處理獵物而來的分肉技巧也成為布農族人的重要技能之一：布農族人對於分肉自有一套相對應的規則與禁忌，一個優秀的獵人必須要能精確完成分肉的工作⁵。過去在歲時祭儀中需要的肉食都是上山狩獵而來，然而現在因為飲食習慣及生活方式改變的緣故，對山肉的需求量並不像以前那麼高，許多時候都改以市場上販賣或自己飼養的肉豬作為祭儀需要之肉食來源。訪談中有族人表示山肉多半很硬又有腥味，現在只有老人家愛吃，年輕人普遍不愛吃，但為了傳承文化，所以還是會上山抓一些獵物。這影響到近年為了祭儀捕捉的獵物數量和種類：因為需求量不高，所以不會挑體型太大的獵物，也不會獵太多的數量。也有部落並未真正上山狩獵，而直接改以購買之肉豬代替山肉。由此觀之，歲時祭儀的舉辦未必一定伴隨狩獵行為，這與當代歲時祭儀的意義轉變有關：目前文化展演意涵往往大於傳統的信仰與社會功能。

● 申請件數的變化

每年卓溪鄉每年申請祭儀狩獵的案件有所變動（表十），這和鄉公所的態度有

⁵ 這種分肉的傳統知識近年來在聯合射耳祭上往往轉化為以傳統競賽的方式呈現，通常在聯合射耳祭上會進行抓雞、抓豬等比賽，並當場宰殺獵物，從捕捉、宰殺到分肉一整個過程都是競賽的內容，能夠以最快速度又最正確的方式完成者，便能得到較高評價。2014年的卓溪鄉聯合射耳祭取消了抓豬、殺豬比賽，僅留下分肉比賽，因為前一年有動保團體對戲謔動物之民俗活動競賽提出抗議（http://www.east.org.tw/that_content.php?id=440），故今年度便取消了抓豬、殺豬比賽。

所關聯。與舉行歲時祭儀相關的行政工作往往是由鄉公所協助，鄉公所可說是主導當代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運作方式的幕後推手。卓溪鄉自何時開始積極辦理鄉內聯合的射耳祭有待進一步考察，但從 2010 年迄今的申請資料來看，配合部落族人之陳述給人的印象，卓溪鄉公所近年來相當積極辦理聯合射耳祭，除文化因素外，還有推展部落觀光的考量。有族人認為聯合射耳祭只是鄉公所這個行政體系為了觀光表演需求所舉辦的，並不是真正傳統的射耳祭。但因為有經費補助，所以各部落多半會配合鄉公所舉辦聯合射耳祭。但也有部落選擇在配合公所的聯合射耳祭之外，另外辦理部落自主的射耳祭或其他歲時祭儀，或有家族堅持舉辦傳統的射耳祭。如萬榮鄉便有家族在 2014 年首次嘗試恢復家族性的射耳祭⁶。

就參與卓溪鄉聯合射耳祭的經驗，當天所呈現的內容與書籍上所記載或部落耆老所講述之射耳祭有所出入。以在某部落射耳祭的觀察為例：會場中有傳統家屋與獸骨架的展示，簡易廚房的烤架上有獵得的山肉。祭儀的順序不同於傳統程序：以原本是獵人下山前通知山下族人的鳴槍為開始，接著進行該當是上山狩獵前的祭槍儀式，分肉後才進行的獸骨祭與報戰功，最後才進行射耳祭。又如 2014 年卓溪鄉的聯合祭儀，分槍祭和射耳祭兩場進行，並將槍祭活動命名為各村舊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之旅，取槍祭後狩獵中巡守傳統領域的概念。只是槍祭原有各部落祭師召換祖靈以為獵人、獵具、獵區和狩獵路線祈福之意，現在由多個部落統一辦理，讓某部落耆老產生「這樣祖靈找得到路嗎？」的疑慮。

2015 年，卓溪鄉的射耳祭由聯合辦理改為交由各部落自行辦理。有些部落是在中斷數十年後首度嘗試辦自己的射耳祭，彼此間的樣態有所差異：祭儀中有長老表示因久未主持儀式而生疏了，也有族人相互討論儀式進行的方式正確與否。

無論祭儀當天如何呈現，鄉公所都還是把握這個機會邀請各部落族人組成獵隊上山狩獵。據族人所說，過去一個村只能有一個獵隊，但 2014 年每個部落都可

⁶ 相關報導詳見 <http://titv.ipcf.org.tw/news-5596>，不過研究團隊並未收到與該祭儀相關之狩獵申請，該祭儀是否有伴隨之狩獵行為，有待進一步確認。

以有自己的獵隊⁷，甚至一個部落可以組成多支獵隊但走不同路線入山狩獵⁸，故2014年雖僅有8個部落在配合鄉公所辦理聯合射耳祭時提出狩獵申請，卻總共有13件申請案。另如前所述，有部落選擇自主辦理以部落為單位的射耳祭、嬰兒祭或以家族為單位的祭祖儀式。但這些多不是公開辦理的，且也沒有提出狩獵申請。在和部落未建立密切關係下，無法深入瞭解相關細節，有待未來持續努力。從申請資料看來，卓溪鄉布農族的歲時祭儀狩獵申請呈現出較多樣化的結果，與花蓮北區阿美族的捕鳥祭所呈現出較一致的樣態有些不同。

針對管理辦法與狩獵申請上，訪談時蒐集到部落的意見與建議。管理辦法要求事前提出狩獵日期的申請，但縣府核准作業常有延宕外，而允許狩獵的期間又不足以往返傳統獵場進行狩獵。此外，布農族重視夢占，會因不好的夢兆而改變行程，但受申請核准日期的限制，致使無法依循傳統。

另有某部落族人與村長表示相關申請多依照公所提供的資訊，不很清楚現行管理辦法的細節。此外，布農部落的傳統領域多在山區，獵場多位於林班地，部落很期盼能開放林班地狩獵，並願意透過某些機制與方式和管理單位”交換”（如部落協助巡山換取有限度狩獵的許可）。據他們表示，確知但並不歡迎部落中藉狩獵營利者，希望能有某些權力和彈性，建立有實效的部落公約自律規範族人，重建部落價值。

此外，某返鄉從事文化傳承工作多年的某族人，對狩獵文化維繫與野生動物資源管理的其它可能方式表示有興趣，希望能與部落耆老及獵人討論此一議題。

⁷ 卓溪鄉境內分為六個村，由北而南分別是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卓溪村、卓清村、及古風村，若從部落來分則有十五個部落，分別是崙山(Daapusan)、山里(Yamasato)、古村(Qusung)、太平(Tavila)、中平(Vavaluan/Nakahila)、中正(Sinkang)、卓溪(Panitaz)、卓樂(Babahul/taklauk)、清水(Saiku/Sisui)、南安(Lamungan)、白端(Sulapatan)、古楓(Kunhungaz)、崙天(Izukan/LunTian)、秀巒(Siulang)、石平(Sikihiki)等15個部落。

⁸ 據推測應是以氏族為單位組成的獵隊，實際情形為何尚需進一步考察。

(四)、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與狩獵

狩獵自古以來就是太魯閣族人極為重要的生活方式與文化慣習，在太魯閣族的社會文化中，自有一套與狩獵息息相關的社會規範和價值體系，或者應該反過來說，狩獵行為是緊密鑲嵌在其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中的，太魯閣族人稱這個維繫世界運作的核心價值體系為「*gaya*」。甚麼是 *gaya*？簡單來說，*gaya* 是維繫太魯閣族社會的世界觀、價值觀與哲學觀，當中包含生活各層面的慣習與規範，這是泛泰雅族群極為重要的哲學思想，在泰雅族叫做 *gaga*，在賽德克族則稱為 *gaya* 或 *waya*，發音或許各異，實質內涵也因不同支系、社群、部落甚至家族而有所差異，但 *gaya/gaga/waya* 是重要泛泰雅族人的信仰中心，這是無庸置疑的。身為泰雅族人的黑帶巴彥（2012）便是這樣描述 *gaga*，並試圖透過圖示（圖二）來呈現 *gaga* 的系統：

「*Gaga* 是一個“法”，是 *Utux*⁹定下來約束人類行為的一個“自然法律”與“規範”，也是數千年來維繫族人生活的“文化”，然而，他也是一個分門別類的“系統”名稱。……*Gaga* 可以說它是“文化”，也是“法律”，也是“規則”，也是“系統”，也是“流程”，也是“方式”。」

從上述文字與圖示可略知 *gaga* 的龐雜內涵，這不是短時間能釐清的。在此提出 *gaga/gaya/waya*，是想以此作為理解太魯閣族狩獵行為的切入點，而不陷入現行管理辦法對「歲時祭儀中狩獵行為」過於僵化且偏頗的思考邏輯與焦點。

綜觀過去幾年的申請資料，自 2009 年迄今，花蓮縣境內之太魯閣族部落僅提出 4 件申請案¹⁰，比例之低令人意外。可能原因很多，但可從與太魯閣族人的互動經驗中理解他們狩獵及申請程序的看法。太魯閣族人多視狩獵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且認為申請程序繁複，因此不會刻意事前申請。此外，部分族人以為部落

⁹ 指祖靈、神靈。

¹⁰ 分別是秀林鄉銅門部落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申請之感恩祭、秀林鄉銅門社區發展協會於 2013 年 12 月申請之傳統領域踏勘尋根之旅、以及卓溪鄉立山社區發展協會於 2014 年 9 月申請之民族文化系列活動。

集體的狩獵活動才要申請，而個人日常生活狩獵就算申請了也不會核准，因此乾脆轉為地下化，以免節外生枝。

顯然，從申請結果來看很難釐清狩獵現況，那是否可由現在仍舉行的歲時祭儀來看部落有哪些狩獵需求或狩獵行為？的確，目前有許多由鄉公所主導的「感恩祭」、「狩獵祭」、「祖靈祭」、「民俗文化活動」等祭儀活動。然而，這些歲時祭儀的運作多僅具活動的形式，而未必涉及狩獵行為，故而不必然會提出狩獵申請。話雖如此，但釐清現存文化祭儀的運作現況，仍有助於理解太魯閣族的狩獵行為，而在討論當代祭儀內涵前，有必要檢視文獻對太魯閣族傳統歲時祭儀的記錄與詮釋。

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與 *gaya* 緊密鑲嵌，*gaya* 既然是太魯閣族世界的所有，自然也包含了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張藝鴻曾在《太魯閣族語讀本，第一冊》(1996，轉引自張藝鴻，2001：51-53) 中整理太魯閣族的六大習俗：

- *gaya Tmlagi* 出生禮；
- *zgaya Msfangi ni Matrung* 訂婚及婚禮；
- *gaya mhuqil sejiq* 喪禮；
- *gaya Tmukuy ni Kmtuy* 播種祭及收穫祭；
- *Pusu gaya Matas Dgras* 紋面禮；
- *gaya pusu Musa Mdkrang (mangal tunux pais)* 出草祭。

該書在對 *gaya Tmukuy ni Kmtuy* (播種祭及收穫祭) 的描述中提到其與狩獵的關係：「祭祀結束及收割結束後就去狩獵」(張藝鴻，2001：52)。

陳曉鈴 (2006：28-31) 在探討太魯閣族生活方式變遷的研究中，分別由「信仰體系」、「歲時祭儀」與「禮俗習慣」三大層面說明太魯閣族各個時期的禮俗信仰內涵，其中信仰體系談的便是前面所說的 *gaya* 與 *utux*，而歲時祭儀、禮俗習慣則是圍繞著這個核心運作。如同諸多其他原住民族，太魯閣族的傳統祭儀與農耕節分是緊密連結的。太魯閣族傳統以小米為主要農作，祭儀的舉行亦多依據小米

的農事時節：如開墾祭在開墾新耕地時實施，播種祭在小米播種前為祈求豐收而舉行，除草祭在播種一個月後舉行，收穫祭則是在小米成熟準備收割前舉行，收割完後舉行祖靈祭，將新穀貢獻於祖靈之祭祀。此外，一年農事結束到第二年開墾祭前的農閒時間，是漁獵的季節，此時期內必赴社外獵取人頭，成功時則舉行獵頭祭（佐山融吉，1917、衛惠林等，1972，轉引自陳曉鈴，2006：29）。該文所指的禮俗習慣是與人相關的習俗，如成年禮、婚禮、喪葬等，其中婚禮時「男方還需組成獵團入山行獵，所獲之獵物則作為納聘和飲宴時使用」（廖守臣，1998，轉引自陳曉鈴，2006：31）。若將焦點放在歲時祭儀上，則可以在上述介紹中發現「播種祭」、「收穫祭」、「祖靈祭」與狩獵的關聯。

梁秀芸（1996：33-35）在探討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時論及傳統太魯閣族人的狩獵動機：1.祭典用；2.洗清冤屈或結束爭執用；3.其他使用，其中的祭典包括「播粟祭」（即播種祭）、「收穫祭」、「祖靈祭」及「其他」。該文引述佐山融吉（1917）說明上述祭儀與狩獵的關係：

- 播粟祭：在 12 月左右舉行。……陶賽蕃於祭典後有捕小鳥的活動，捕鳥是一項重要的儀式，以便手沾鳥血，祈求穀物豐收。巴托蘭蕃在祭典當日要射松鼠，不過故意不射中，只是用以象徵手上沾血而已。祭祀後的第三天出獵數日，打獵回來後，在元月份會全面正式的播粟種。
- 收穫祭：6、7 月左右。在內太魯閣蕃，每戶戶長舉行過象徵性的首割粟穗儀式後，第二天就去打獵。……
- 祖靈祭：全部收割結束後舉行祖靈祭。內太魯閣蕃會在全部收割結束後即出獵。獵團回來後，戶長會把粟穀、酒、獸骨用樹葉包起來，結在居家附近的樹枝上祭祖……陶賽蕃則是在祭典前一天去打獵。……
- 其他：在木瓜蕃每年都要舉行人頭祭，希望藉由獵來的人頭，來增加部落中勇士的勇氣……祭典一連五天，天天喝酒，第六天去獵鹿，第七天去捕

魚。

由上觀之，太魯閣族與狩獵相關的傳統歲時祭儀主要是「播種/播粟祭」、「收穫祭」、「祖靈祭」及「出草/獵頭/人頭祭」等。而在上述祭儀以外的場合，也有太魯閣族人日常生活中的出獵時機，如婚禮或排解紛爭等，只是目的並不在於取得食用肉類。這些傳統祭儀中的狩獵行為，背後都與 *gaya* 有關，而這些祭儀流傳到當代又是如何呢？

許多研究顯示，當代的太魯閣族人已不再舉行傳統的歲時祭儀(張藝鴻, 2001; 陳曉鈴, 2006; 沈俊祥, 2007)，或雖有歲時祭儀活動，但其意義、內涵及進行方式已與書上記載的相去甚遠(邱韻芳, 2011)。造成這結果的原因很複雜，陳曉鈴(2006)曾分別從游耕狩獵時期、移耕定住時期及市場經濟時期等三個階段來探討太魯閣族人生活方式及禮俗信仰的變遷。在游耕狩獵時期隨農事進行的祭儀，到了移耕定住時期即因日本殖民政策及主要作物改變之故而產生變化：「此時期的重要的歲時祭儀多已與傳統的農事耕作過程脫節，官方所制定的年度行事和水田耕作的農事曆更支配著此時期部落生活的節奏」(陳曉鈴, 2006: 53)。國民政府來台後，市場經濟與土地私有化的概念加上基督教的興盛，使部落在各方面有了重大改變，以禮俗信仰來說，上帝取代或與 *gaya* 及 *utux* 同時存在於太魯閣族人的信仰中心，12月的聖誕節成了部落最重要的歲時祭儀，而非過去的傳統祭儀(陳曉鈴, 2006: 79-80)。

然而，近十年來隨著太魯閣族正名及其所伴隨的族群認同，「傳統祭儀」的恢復成為太魯閣族的主流議題之一。邱韻芳(2011)嘗試從日治時期前太魯閣族人自南投往花蓮移動的遷移史、日本殖民時期到當代太魯閣族正名的歷史縱軸切入，探討當代太魯閣族傳統祭儀的建構過程、內涵與意義；而沈俊祥(2007)也將當代太魯閣族祭典儀式的展演視為建構集體認同過程中的一個環節。進一步看當代太魯閣族傳統祭儀的內涵，確實也回應了上述的觀察及詮釋，如1999年於萬榮首次恢復舉辦中斷多年的祖靈祭(邱韻芳, 2011: 23-28)，從其籌備過程中複雜的

文化與認同角力可看出，當代祭儀象徵意義與傳統祭儀信仰意義間的差異。

邱韻芳（2011）詳述了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感恩祭）的演變過程。近年來由鄉公所主導的太魯閣族歲時祭儀便是 *Mgay Bari*（感恩祭），但詳細去看祭儀的內容會發現¹¹，與其說是具有傳統信仰意義的歲時祭儀，它更像是一個文化展演的場域：透過祈福儀式、歌舞、傳統競技活動等「演出」來展現太魯閣族的文化，包括狩獵。只是狩獵是難以被演出的，因此只能透過一些象徵性的儀式或陷阱製作、分肉、抓豬等傳統競賽來呈現。然而，2014年時，抓豬比賽卻因為受到動保人士的關注而取消。

至此，或許有人認為當代的祭儀內涵並不具狩獵的正當性，但現行管理辦法又明確將太魯閣族的感恩祭及祖靈祭列入附表中。或許，當代建構的祖靈祭或 *Mgay Bari*（感恩祭）與過去人類學家所記載的傳統歲時祭儀確實有很大的不同，但也不能因此否定當代祭儀的真實性或正當性。如 *Linnekin*（1992，轉引邱韻芳，2011：42）所述：文化是持續的象徵性建構，而文化的流變、創造與建構都必須置放於更廣大的歷史、社會脈絡下來詮釋才能被充分理解。如前所述，狩獵之於太魯閣族的意義是鑲嵌於 *gaya* 之中，而 *gaya* 的內涵則包含了整個太魯閣族世界。在歷史的推展中，*gaya* 也在與外部世界接觸下產生變化，進而使當代太魯閣族人的生活樣態與傳統有所差異。若太魯閣族人宣稱祖靈祭或感恩祭具有出獵的正當性，那也是當代太魯閣族文化的一部份，是因歷史演變而生的文化產物。因此，從野生動物管理的角度切入時更迫切需要理解的，恐怕不是現行管理辦法中著眼的祭儀使用，而是根著於 *gaya* 中的狩獵文化及日常生活。*gaya* 中太魯閣族人整體生活世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才是理解太魯閣族狩獵行為的重要切入點。

¹¹ 2014年花蓮市與吉安鄉太魯閣族 *Mgay Bari*（感恩祭）歲時祭儀活動內容分別詳見 <http://www.hualien.gov.tw/info.aspx?pid=D3C5BBCF8E60CF3D&cid=63377200539E3F94&tid=83563688DADD1920>、<http://www.ji-an.gov.tw/News/Content/1636>；而2014年萬榮鄉太魯閣族感恩祭 *Mgay Bari* 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相關報導詳見 <http://www.hl.gov.tw/files/16-1001-47618.php>。

三、關於管理辦法與申請

自 1989 年公告施行以來，野生動物保育法成為我國野生動物與其棲地之保育、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入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據。最早版本的野保法限制了絕大多數的狩獵行為，但在條文中為原住民的傳統祭儀狩獵保留了合法的空間：

〔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述條文中排除的限制，指的是原住民傳統祭儀狩獵的區域，不限於「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亦不需「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第十七條第一項），可利用的物種不限於一般類動物，而可獵捕保育類動物（第十八條第一項），且可使用網具、獵槍、陷阱等被公告禁止的獵捕方法與獵具（第十九條第一項）。然而，原住民狩獵並非完全不受管控的，依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在管理辦法頒布前，保育主管機關曾依據此條文的精神，開放原住民傳統祭儀狩獵的申請，唯僅核准在原保地範圍內獵捕非保育類野生動物。20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正式發布施行，各級地方政府開始辦理相關業務。

然而，管理辦法中部份條文定義不明，相關規定缺乏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此外，施行之初，地方政府及申請人尚不熟悉相關規定。因此，管理辦法在實行後造成諸多疑議。以下，針對管理辦法的條文，對照與縣府或公所承辦及部落族人訪談所得，整理並提出與傳統祭儀狩獵申請相關的問題與意見(表十一)，以作為後續修訂管理辦法及辦理狩獵申請時的參考。

自管理辦法公告實施後，花蓮縣府在 2013 年 6 月召開工作會議與相關單位討論協調，之後開始宣導並接受申辦。在縣府與鄉公所舉辦的說明會與部落頭目會議中，及對部落的訪問中發現，即使經過說明，許多部落甚或公所承辦都不清楚新舊申辦程序的差異。部落對於申辦要檢附個資、狩獵區域與物種等要求有較多的意見。過去僅需檢附部落代表人的身分資料，而由代表人具結其它參與人的原住民身分。然而，目前的管理辦法需提供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者擇一），以驗明申請人名冊上的原住民身分、身分證號與地址。提供身份證明的詳細資料，被認為過於繁瑣、不被尊重及擔心資料被誤或盜用。經向縣府及鄉公所反映後，目前的做法是申辦時僅需造冊及提供部份身分證字號，申請人的資格由部落會議認定與同意即可。

在狩獵地點上，過去僅能在原住民保留地上狩獵，如今則除國家公園、保護區、遊樂區等公告禁止狩獵的地區外，在地點上並無其它限制，然又有應考量各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條文。此外，不同族的狩獵場域及習慣不同，不同公所承辦人員對條文的解讀及對不同族的瞭解不一。這些都造成申請時認定上的困擾，在訪談中便有類似的案例。如布農族部落有明確的傳統領域，且多位於山區，標示狩獵區範圍的問題不大，但與公告禁止狩獵區重疊，讓布農族無法依其傳統進行狩獵。阿美族部落地處平地淺山，又有跨區狩獵的傳統與習慣，或是移居後申請返原部落狩獵，但被要求得分別申請，或越區申請遭駁回。某部落狩獵活動參與人員包含不同族的部落成員，而其參與的正當性被受質疑。經反映，目前對這些問題的處理方式是：部落僅需向所在公所提出申請，越區部份由公所轉縣府後，由縣府轉詢各獵捕所在地公所的意見。然而，瑞穗、富里、玉里等鄉表示為維護鄉內部落權益，不同意越區獵捕的申請，而讓一些申請人不滿。

在狩獵物種上，過去不允狩獵保育類物種，如今的管理辦法看似對狩獵物種採較開放的態度，但明文需如附表所載。然附表的依據不明，對不同族群與

區域的列舉標準及原則不一且難解。經與縣府溝通討論，基於管理辦法並未對狩獵種類設限，且未來對種類及數量的核准，有賴實際獵捕數量的累積，建議暫依各部落申請的種類與數量核准，但要求在執行報告上據實填報。然而，至目前為止，除 2015 年卓溪鄉布農各部落的祭儀狩獵案外，其它各案所填寫獵獲的物種與數量皆與申請資料完全一致，且與現場觀察與訪談所得不同，顯然並未據實填報。

調查中發現，許多部落的祭儀狩獵與縣府或其他部會補助的其它活動結合，一起辦理。這樣固然對辦活動的經費需求有所挹注，但為配合補助與核銷上的相關要求與限制，讓這些原該具文化傳承重要性之祭儀活動的本質有了改變。如，祭儀日期的安排要配合縣府觀光活動的規畫，引入外地遊客參加部落祭典，補助經費價購獵物從而刺激野生動物交易等。

另一方面，歷年申請資料與成果紀錄裡物種與數量皆完全一致，而對祭儀實查結果發現申請狩獵物種與申請狩獵物種不符。這兩個觀察顯示公所在承辦部落辦理狩獵申請時，未能協助部落據實填寫。不論是公所的便宜行事，或部落擔心違法的虛報，這都與原管理辦法的精神不符，阻礙管理辦法的落實，更對部落的傳統文化有負面的影響。

此外，原民部落的文化與習俗，在不同族，甚至在同族不同部落間，都有差異。如北花蓮南勢阿美的狩獵季，少見於南花蓮部落；狩獵區域與獵物種類，因部落處於市區或鄉下，在山邊還是平原區有別；狩獵方式與狩獵區環境、部落傳統及族人是否有閒暇時間有關；祭儀的形式與規模，在部落間也不盡相同，甚至和能否爭取到政府資源補助有關。循一套辦法由上而下的施行，會產生如今的種種問題。

肆、原住民傳統祭儀狩獵管理

傳統的野生動物資源收穫管理，需瞭解與掌控動物的（相對）族群量與族群成長趨勢，以決定每年允許的狩獵量，並透過監測、調查及獵人回報的實際獵捕量，來驗證與修正族群模式，及評估環境與物種之各類變異（系統變異）對族群量變動的影響。此種管理方式的有效性，除仰賴持續的族群調查與監測外，系統變異不能過大。然而，國外相關經驗顯示，在資源有限且執法無力落實的情況下，運用上而下或強調科學數據的資源管理方式，很難發揮效果。此外，原住民的文化與生計多與傳統領域內的自然資源關係密切，而當代資源管理系統卻常將之排除在外，這不僅損及他們的權益，更會造成地方與管理系統間的對立。有鑑於此，許多地區開始改變資源管理的思維，在體認各地人類社群與生態系長期的互動與關係下，採由下而上以部落為主體的資源共管模式，讓部落就其文化與區域資源特性，擔負資源管理的責任。且許多實證研究發現這樣的模式相對較具實效，更符合當前國際上尊重原住民權利，保留原住民文化傳承的趨勢。

在本計畫探討的範疇內，原住民族多元，狩獵物種多，狩獵場域多樣，且台灣山區環境與資源量的變異大，環境變遷快趨勢，要調查與掌控不同區域多類物種的族群量並非易事。此外，台灣原住民對回復傳統領域與資源主權的要求與期盼日昇，與資源管理單位的關係緊繃。在此情境下，不考慮部落特色與差異，依採上而下且限制多的管理辦法，難收實效，且會引起部落的不滿與反彈。

調查中發現，花蓮地區原住民擁有十分多樣的傳統與文化樣貌，與自然及野生動物有久遠而細緻互動，但相關的經驗和知識已隨著大環境的時空變遷而逐漸蛻變甚或流失。整體而言，各部落的傳統逐漸流失，有能力及願意執行傳統狩獵的人日漸凋零，部落的文化受到”外在”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而發生改變。

但在一些部落中，尚有少數保有傳統技能與知識的耆老及關心部落文化傳承的人，努力想保留或重建傳統；也有對自然資源管理有興趣甚或理解保育者，希望能將之融入部落文化中。針對現行的管理辦法，這些人基於過去申請狩獵的經驗，及部落狩獵的實際情形，曾對管理辦法提出建議，包括由部落核發管理獵人許可與證照、延長狩獵許可時間或以獵人證照方式取代、改採獵後登記等。

訪談結果顯示，目前管理辦法的推動與施行方式，及不同政府部門間不一的步調，是造成部落困擾、不便、不滿、抱怨與誤解的原因，且讓管理流於形式而無法收實效。全面而一致性的管理原則有必要的，但在執行上則需考慮各族群及部落的差異，透過更多的溝通、對話與協調，給與部落更多的尊重與主導性，共擬適當的管理模式，以試行並修正。

花蓮不同原住民族間的傳統與文化有所差異，狩獵方式有別。如，布農族與太魯閣族的部落與家族有其個別的傳統領域，而阿美族人的流動性大，兩者獵區的分布及獵捕的物種類別很不同。布農族人的獵區許多落在國家公園或保護區內，以山區森林為主，若此些區域皆劃為禁止狩獵區，則對布農族的祭儀狩獵有很大的限制。阿美族的獵捕方式與對象，視部落所在（山邊平地或海邊）而異。平地南勢阿美部落多在自己或親友的住家或周邊農地上的捕鳥，家族有移居歷史者甚會返回祖籍部落獵捕，有跨鄉狩獵的需求。此外，布農與太魯閣族的狩獵對象是台灣原生哺乳類，數隻中大型物種便足以供家族分食；而阿美族捕鳥祭的主角是秋冬造訪台灣的候鳥，需要多量才足以供家族與其他部落來參加祭儀的族人親友分享。對這兩類屬性有別物種不同的狩獵活動，很難用統一的方法與標準加以規範管理。

要解決上述問題有多種的可能性，但不同部落的適用方式得視其文化、傳統領域區位、意願與能力而異，也不宜無視部落仍有日常狩獵的事實，將祭儀狩獵視為唯一的狩獵活動單獨管理。建議找尋有意願建構資源協同管理的部落，針對其文化及環境特性，試辦資源協同管理計畫。在調查及訪談過的部落中，

壽豐鄉阿美族有些部落保有相當的傳統技能與知識，有日常和祭儀獵捕鳥獸的活動，在訪談時不吝提供相關訊息，更有進一步推動部落內狩獵管理的意願。在布農族方面，卓溪鄉現任鄉長重視布農族傳統文化的維繫，數個部落多年來持續舉辦傳統祭儀，也曾表示有意參與自然資源共管機制的討論。或許可以這些部落為前期的試辦區域。但，這需要由地方及事業主管單位出面，與部落達成共識與協議，才能化解部落對觸法網的疑懼。

伍、參考文獻

- 王佳涵 2009 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進發 童信智 2012 由原住民狩獵文化看國家與部落間之規範衝突及未來因應 台灣原住民研究季刊 5: 39-72。
- 古野清人 2000 葉婉奇譯 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 台北：原民文化。
- 田哲益 2009 山的守護者：布農族 台北：台灣書房。
- 全皓翔 2010 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俊祥 2007 空間與認同-太魯閣人認同建構的歷程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睿淳 2012 花蓮達蘭埠部落之產業發展與集體記憶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 周雍容 2010 霍斯陸曼·伐伐文學與布農文化的獵人視野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芙代·谷木·母那烈 2008 「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傳統、儀式與文化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1(4):31-66。
- 林金泡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 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林益仁 2013 原住民狩獵—行或不行？ 天下雜誌 獨立評論@天下。
- 林靜玉 2007 文化產業之研究—以南勢阿美族歲時祭儀為例 大漢學報 22:135-153。
- 邱韻芳 2011 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當代太魯閣「傳統」祭儀的建構與詮釋 臺灣人類學刊 9(2)：19-54。
- 洪清一 洪偉毓 2008 花蓮東海岸撒奇萊雅族豐年祭之研究—以豐濱鄉磯崎村為例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壇 4:65-100。
- 高志遠 2004 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變遷—以花蓮荳蘭部落(*Natawlan*)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姜穎、陳子軒 2010 現代布農族狩獵的規訓與抵抗論述：「異文化觀光」與「文化保存」的論辯 東亞運動思潮 1:207-232。
- 陳美惠、彭建豪 2009 丹大布農族狩獵文化調查研究 原住民自然人文期刊 創刊號，頁 59-82。
- 陳曉鈴 2006 太魯閣族生活方式之變遷—花蓮縣秀林鄉水源部落的個案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金成 2004 原鄉之聲：阿美族傳統文化 花蓮市：陳金成發行，大統印刷。
- 陳俊男 2010 撒奇萊雅族的社會文化與民族認同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 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 1998 台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 台北：台原出版社。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等 2001 台灣原住民史—阿美史篇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宇欣 2007 傳統？再現？—Sakizaya 信仰與祭儀之初探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啟瑞、董景生 2009 邦查米阿勞—東台灣阿美族民族植物 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楊仁煌 2008 阿美族之歲時祭儀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第四期，頁 1-26。
- 藍姆路·卡造 2013 吉拉米代部落獵人的身體經驗地方知識 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孫大川 2006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盤點及口述歷史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梁秀芸 1996 太魯閣群的狩獵文化與現況--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黑帶巴彥 2012 泰雅族 *gaga* 的教育意涵與功能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ierc.tyc.edu.tw/blog_system25/modules/wfdownloads/singlefile.php?cid=3&lid=74
- 高志遠 2004 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變遷—以花蓮荳蘭部落(Natawlan)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浦忠勇 闕河嘉 2008 原住民研究倫理：從狩獵計畫談起 農業推廣學報 24:70-90。
- 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9 花蓮縣撒奇萊雅族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花蓮：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 張宇欣 2007 傳統？再現？—Sakizaya 信仰與祭儀之初探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藝鴻 2001 *utux*、*gaya* 與真耶穌教會：可樂部落太魯閣人的「宗教生活」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宣衛 2008 阿美族 臺北市：三民。
- 黃嘉眉 2009 花蓮地區撒奇萊雅族傳說故事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貴潮 1998 阿美族傳統文化 台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黃啟瑞 董景生 2009 邦查米阿勞 東台灣阿美族民族植物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楊仁煌 2008 阿美族之歲時祭儀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4: 1-26。
- 戴興盛 莊武龍 林祥偉 2011 原住民於何處狩獵？東台灣太魯閣族某村落之實證研究 地理學報 62:49-72。
- deCalesta, D. 2005. Adaptive management for deer: a case study from Pennsylvania.

- Danielsoen, F, et al. 2009. Local participation in natural resource monitoring: a characterization of approaches. *Conservation Biology* 23: 31-42.
- Du Toit, JT. 2002. Wildlife harvesting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based wildlife management: a southern African perspective. *Biodiversity & Conservation* 11: 1403-1416.
- Ferreira, S, A Deacon, H Sithole, H Bezuidenhout, M Daemane, M Herbst. 2011. From numbers to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a mechanistic approach to monitoring. *Koedoe* 53, #998.
- Gordon, IJ, AJ Hester, M Festa-Bianchet. 2004. The management of wild large herbivores to meet economic,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41: 1021-1031.
- Risk, J, EJ Milner-Gulland, G Cowlishaw, M Rowcliffe. 2013. Hunter reporting of catch per unit effort as a monitoring tool in a bushmeat-harvesting system. *Conservation Biology* (in press)
- Kaji, K, T Saitoh, H Uno, H Matsuda, K Yamamura. 2010. Adaptive management of sika deer populations in Hokkaido, Japan: Theory and practice. *Population Ecology* 52: 373-387.
- Karns, GR, RA Lancia, JW Bishir, CS Deperno, MC Conner, C Barker. 2011. Improvement of a catch-per-unit-effort estimator for white-tailed deer population. *Proceedings, SEAFWA 2011 Annual Conference*.
- McCullough, DR. 1996. Spatially structured populations and harvest theory. *Journal of Wildlife Management* 62: 1-9.
- Milner-Gulland, EJ and JM Rowcliffe. 2007.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a handbook of techniqu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ckrin, MH and KH Redford. 2011. Potential for spatial management of hunted mammal populations in tropical forests. *Conservation Letters* 4: 255-263.
- Moller, H, F Berkes, PO Lyver, M Kislalioglu. 2004. Combining science and traditional ecological monitoring populations for co-management. *Ecology and Society* 9 (2):2.
- Moller, H, P O'Blyver, C Bragg, J Newman, R Clucas, D Fletcher, J Kitson, S McKechnie, D Scott. 2009. Guidelines for cross-cultural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partnerships: a case study of a customary seabird harvest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Zoology* 36: 211-241.
- Morellet, N, JM Gaillard, AJM Hewison, P Ballon, Y Boscardinm P Duncan, F Klein, D Maillard. 2007. Indicators of ecological change: new tools for managing population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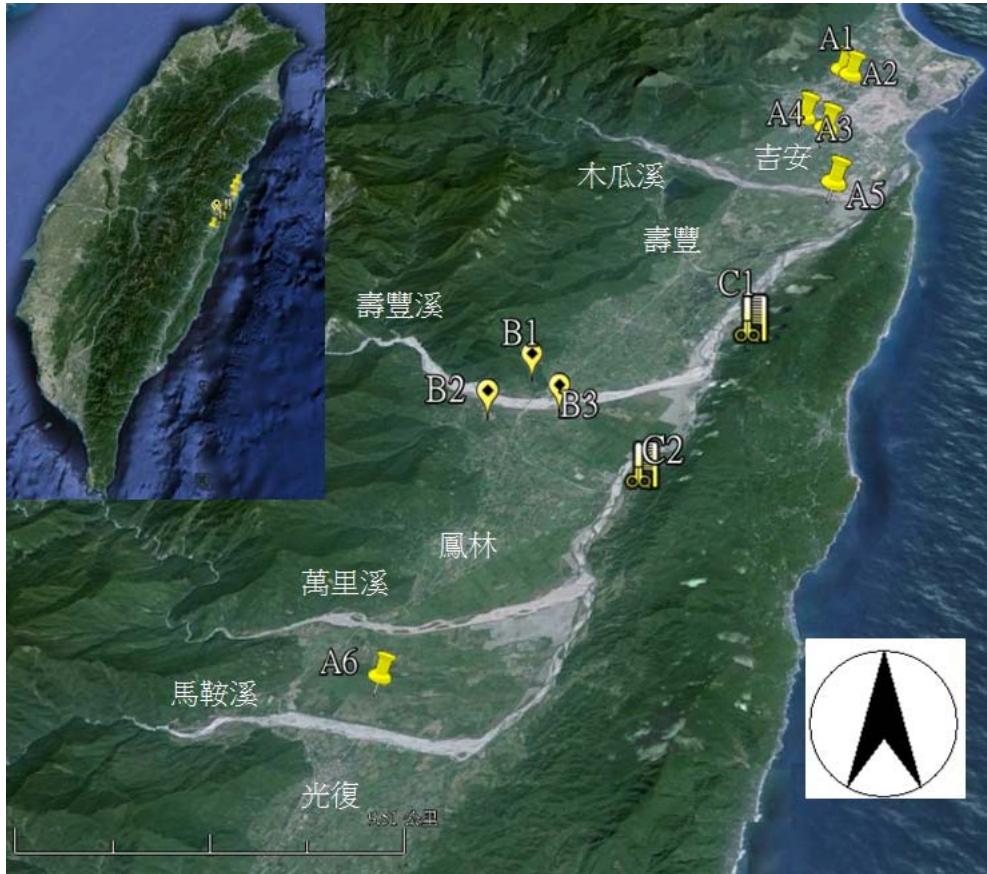
large herbivor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44: 634-643.

Sample, VA, and RA Sedjo. 1996. Sustainability in forest management: an evolving concept. *International Advances in Economic Research* 2: 165-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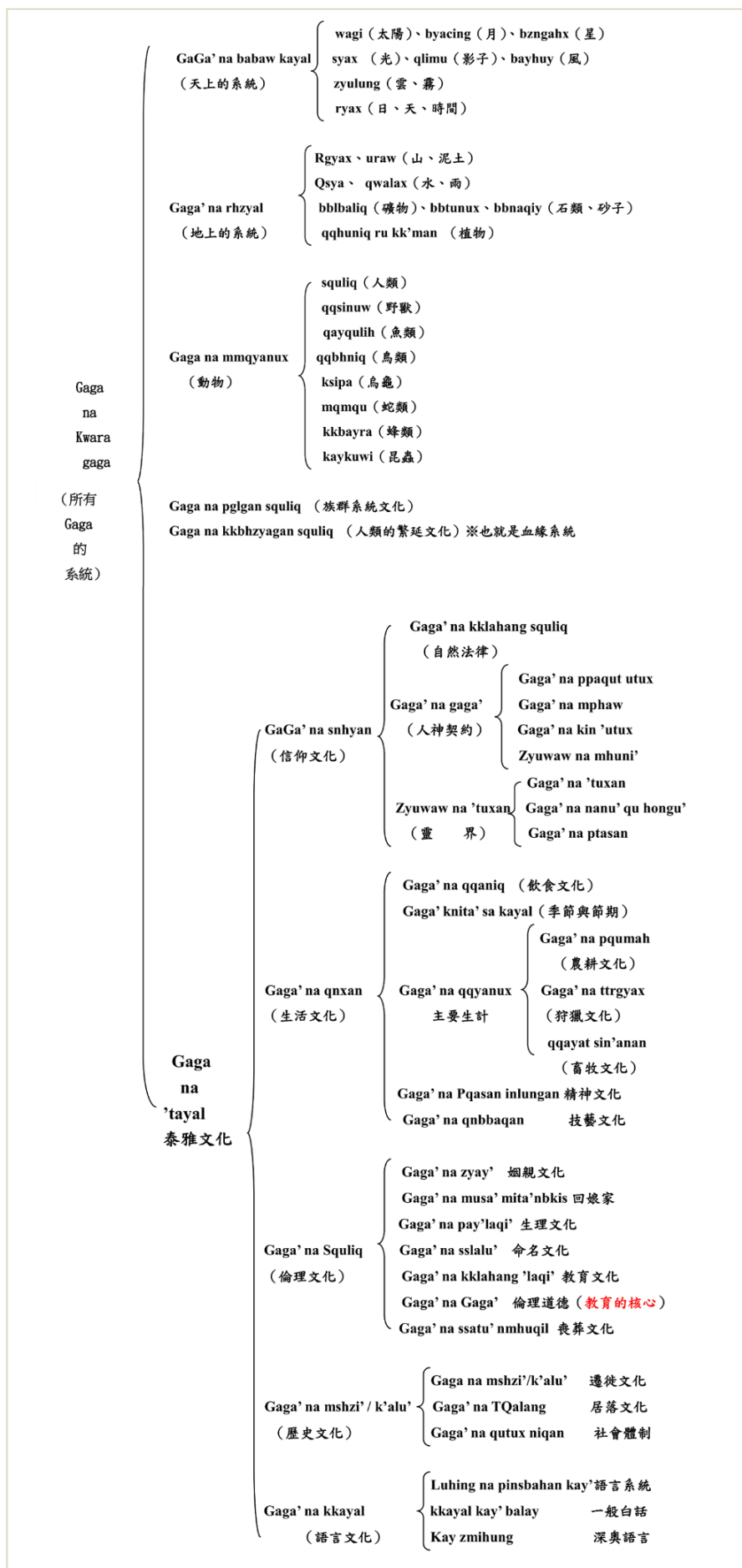
Smith, GC, D Parrott, PA Robertson. 2008. Managing wildlife populations with uncertainty: cormorants *Phalacrocorax carbo*.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45: 1675-1682.

Tulloch, A, HP Possingham, K Wilson. 2011. Wise selection of an indicator for monitoring the success of management actions.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44: 141-154.

Wilson, GR, MJ Edwards, JK Smits. 2009. Support for indigenous wildlife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to enable sustainable use. *Wildlife Research* 37: 255-263.



圖一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部落 (A1-A6 周邊區域)、溪口部落 (B-B3 周邊區域) 與米棧部落 (C1 至 C2 間河岸與山麓) 狩獵 (捕鳥) 區的分布。A5 周邊區域也是仁和部落的捕鳥區。



圖二 黑帶巴彥 (2012) 對泰雅族 gaga 系統的圖示呈現

表一 花蓮縣人口的族群結構 (2013 年 10 月)

	總數	原民	原民%	阿美族	太魯閣族	布農族	其他各族
花蓮縣	334014	91131	27.3%	51898	21792	7882	9559
吉安鄉	82164	14745	17.9%	10981	1782	435	1547
花蓮市	107281	11779	11.0%	8221	1539	504	1515
秀林鄉	15236	13451	88.3%	511	11770	81	1089
卓溪鎮	6133	5860	95.5%	132	542	4071	1115
其 它	123200	45296	36.9%	32053	6159	2791	4293

資料來源：內政部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表二 2009 至 2012 年花蓮縣各原住民祭儀狩獵申請案數量

年	阿美	布農	塞德克	太魯閣	撒奇萊雅	總計
2009	38					38
2010	44	4	1			49
2011	45	7				52
2012	55	9		1	2	67
總計	182	20	1	1	2	206

表三 2009 年至 2012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祭儀狩獵申請案數量

鄉鎮市	2009	2010	2011	2012	總計
吉安鄉	16	19	19	20	74
壽豐鄉	12	12	14	15	53
花蓮市	5	8	5	10	28
卓溪鄉		5	7	8	20
新城鄉	1	2	2	4	9
其他各鄉	4	3	5	10	22
總計	38	49	52	67	206

表四 2012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阿美族與布農族祭儀狩獵申請不同類野生動物的數量（單位：鳥與哺乳動物，隻；水生動物，斤）

族	鄉（鎮市）	鳥	齧齒類	其它哺乳類	水生動物	件數
阿美族	吉安鄉	3800				20
	壽豐鄉	8668				15
	花蓮市	2200				8
	新城鄉	1040				4
	秀林鄉	360				1
	瑞穗鄉	100			1190	4
布農族	富里鄉		45	8		2
	豐濱鄉		10	11		1
	卓溪鄉		41	11		8
	萬榮鄉		15	15		1
合計		16168	111	45	1190	64

表五 2013 年（8 月）至 2015 年（6 月）各年度花蓮縣各原住民祭儀狩獵申請案數

年	阿美	布農	太魯閣	撒奇萊雅	塞德克	總計
2013	25+1*		1	1		28
2014	31	14	2	1		48
2015	0	7			1	8
總計	56+1*	21	3	2	1	84

*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合辦祭典

表六 2013 年（8 月）至 2015 年（6 月）各年度花蓮縣各原住民祭儀狩獵申請案數

鄉鎮市	阿美	布農	太魯閣	撒奇萊雅	塞德克	總計
吉安鄉	30					30
壽豐鄉	14					14
花蓮市	9			2		11
秀林鄉	2					2
卓溪鄉		21	1		1	23
新城鄉	1					1
富里鄉	2					2
豐濱鄉	1*					1
總計	56+1*	21	1	2	1	84

*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合辦祭典

表七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原住民族祭儀狩獵申請不同類野生動物的數量（單位：隻）

族	鄉（鎮市）	鳥	齧齒類	其它哺乳類	件數
阿美族	吉安鄉	8815	80		30
	壽豐鄉	8830			14
	花蓮市	3350	750		9
	新城鄉	200		60	1
	富里鄉		65	6	2
	豐濱鄉	100	50	55	1*
撒奇萊雅	花蓮市	350	100		2
太魯閣族	秀林鄉		130	90	2
	卓溪鄉		10	12	1
布農族	卓溪鄉		125	43	21
合計					

表八 2013至2015年間花蓮縣各部落申辦祭儀狩獵及本計畫田野實查與訪談的紀錄

原住民族	部落	鄉鎮市	村里	申請祭儀狩獵			田野實查 與訪談
				2013	2014	2015	
阿美族	北埔	Hopo	新城鄉	北埔	*		
	幾巴爾巴蘭	Cifarfaran, Civarvaran	花蓮市	主農里	*	*	*
	吉寶竿	Cipaukan		主權里	*	*	
	幾可普	Cikep		民享里		*	
	磯固	Ciko		民樂/運里	*		*
	根努夷	Kennwy		國富里	*	*	*
	拉蘇擔	Lasutan		國裕里	*		
	干城	Hacining	吉安鄉	干城村	*	*	
	仁安	Isawalian pahikukian/Pahikokian		仁安村	*	*	
	薄薄	Pokpok		仁里村	*	*	*
	仁和	Isaetipan pahikukian/Pahikokian		仁和村			*
	七腳川(太昌)	Cikasuwan		太昌村	*	*	
	小台東	Citekudan/Citekodan		永興村	*	*	*
	歌柳灣	Cikeliwan		永興村	*	*	
	阿都南(光華)	Atonan		光華村	*	*	
	吉野(吉野汎札萊)	Fangcalay		吉安村	*	*	*
	宜昌	Buner/Funer		宜昌村	*	*	*
	里漏	Lidao		東昌村	*	*	
	達拉讚	Taracan		東昌村		*	
	娜荳蘭	Nataran		南昌村	*	*	*
	南華	Mabuwakay/Mafowakay		南華村	*	*	
	勝安	Fulufuluan/Fulufulu'an		勝安村			*
	大鼓	Kungkung		福興村	*	*	
	慶豐	Ciliponan		慶豐村	*	*	
	上月眉	Cililasay	壽豐鄉	月眉村			*
	水璉	Ciwidiyan/Ciwidian		水璉村		*	*
	平和	Adetuman		平和村	*		
	光榮	Rinahem/Rinahem		光榮村		*	*
	共和	Sawana		共和村		*	
	池南	Banaw		池南村			

表八 2013至2015年間花蓮縣各部落申辦祭儀狩獵及本計畫田野實查與訪談的紀錄

原住民族	部落	鄉鎮市	村里	申請祭儀狩獵			田野實查 與訪談
				2013	2014	2015	
阿美族	米棧	cehapian		米棧村	*	*	*
	志學	Cehak		志學村	*		*
	溪口	Kiku/Ri ho tsv		溪口村		*	*
	壽豐	Ciamengan		壽豐村	*	*	
	樹湖	Tawokag		樹湖村		*	
	豐坪	Telu'		豐坪村	*	*	*
	鹽寮	Tumay/Tomay		鹽寮村		*	*
	太巴塢	Tafalong	光復鄉	西富村			*
	達蘭埠(東興)	Talampo	富里鄉	新興村		*	*
	馬里旺	Malowang		學田村		*	
	奇美	Kiwit	瑞穗鄉	奇美村			*
	頭目會議		吉安鄉				*
	頭目會議		壽豐鄉				*
	吉籟獵人學校		壽豐鄉	水璉村			*
阿美/撒奇萊雅族	磯崎	Kaluluwan	豐濱鄉	磯崎村	*		
撒奇萊雅	撒固兒	Sakur	花蓮市	國福里	*	*	
布農族	中平	Nakahila/Na Ka Hi La	卓溪鄉	太平村			*
	中興	valau		太平村			*
	太平	tavila		太平村		*	*
	秀巒	Siulang		古風村		*	*
	石平	Sikihiki		古風村		*	*
	古楓	Hunhungaz		古風村		*	*
	崙天	Izukan/Lun Teng		古風村		*	
	白端	Silupatun		古風村		*	
	古村	Swasal		立山村		*	
	卓樂	Taluk/Tak Luk		卓清村		*	*
	清水	Saiku/Sai Ku		卓清村		*	*
	中正	Sin Kan		卓溪村			*
	卓溪	Panital		卓溪村		*	*

表八 2013至2015年間花蓮縣各部落申辦祭儀狩獵及本計畫田野實查與訪談的紀錄

原住民族	部落	鄉鎮市	村里	申請祭儀狩獵			田野實查 與訪談	
				2013	2014	2015		
	南安	Lamuan					*	
	崙山	Dauqpusan/Duq Pu San			*	*		
	聯合尋根槍祭						*	
	聯合射耳祭						*	
太魯閣族	銅門	Mqmgi	秀林鄉	銅門村	*	*		
	立山	Swa Sal	卓溪鄉	卓溪村		*	*	
賽德克	山里	Tausa/Du Da	卓溪鄉	山里村			*	
其它	縣府承辦 公所承辦		花蓮縣				*	
			吉安鄉				*	
			豐濱鄉					*
			花蓮市					*
			卓溪鄉					*
			富里鄉				*	

表九 花蓮縣阿美族七受訪部落 2015 年捕鳥祭與鳥獲的相關資料

部落	鳥獲	取得方式	參加人數	其他
A	66.62 斤	無償贊助(每人一斤); 大會價購(每斤 400 元)	120 人	每人交百元,除現場吃 外,可帶一串鳥肉(6-8 兩)
B	50 多斤	無償贊助(每人一斤); 大會價購	上百人	每人交百元,除現場吃 外,可帶一串鳥肉
C	75 斤	12 位獵人(每人 2-17 斤); 依數量排名給獎	50 人	
D	51 斤	8 位獵人(每人零到 20 斤); 一斤 200 元收購, 依排名頒獎金獎品		
E	百餘斤; 去年兩百斤, 前年三百斤		39 戶 (之前 70 戶)	現場吃外,每家帶回一鍋 分食
F	80 多斤 小型鳥 80 斤 (約 500 隻),大 型鳥 (鷹,雉,鷺鷥 等)	18 位獵人 (每人 2.5-15 斤)		收穫中另有山肉(山羌, 白鼻心,鼬獾,松鼠)
G	近百斤; 過去 60-70 斤		60-70 人	獵人以部落婦女為主力

表十 計畫期間花蓮縣布農族各祭儀狩獵申請案的時間與物種

年	祭儀名稱	祭儀時間	申請件數	申請獵捕物種
2010	射耳祭	4月	卓溪鄉4村共4件	飛鼠、山豬
2011	射耳祭	4月	卓溪鄉6村共7件	飛鼠、山豬
2012	祭祖儀式	4月	卓溪鄉1部落共1件	飛鼠、山豬
	射耳祭	4月	卓溪鄉6村共6件	飛鼠、山豬
	射耳祭	4月	萬榮鄉1部落共1件	飛鼠、山豬、山羌、山羊
	嬰兒祭	10月	卓溪鄉1村共1件	飛鼠、山豬
2014	舊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	4月	卓溪鄉8部落共13件	飛鼠、山豬
	射耳祭	4月	卓溪鄉1社區共1件	飛鼠、山豬
2015	舊部落傳統領域踏勘尋根	4月	卓溪鄉7部落共7件	飛鼠、山豬
總計	共41件申請案			

表十一 依調查與訪問所得「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條文與其實施上相關問題的對照表。

	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辦法的疑問
申請目的	<p>管理辦法是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而訂定。</p> <p>第二條定義了傳統文化與祭儀： <u>「傳統文化：指存在原住民族社會已久，並藉由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的價值、規範……及其它一切生活內容之總稱」</u>； <u>「祭儀：指原住民傳統文化中依宗教信仰或習慣，藉由世代相傳而反覆實踐之祭典活動及儀式行為。」</u></p>	<p>存在多久算久？需相傳多少世代才能被稱為傳統？已停止實踐但意欲重拾或恢復的傳統文化，可否納入？許多原住民的祭儀或信仰，沒有特定儀式，不是集體辦理，而是融入日常生活中，或家族個人行為，該如何看待？是僅允許管理辦法附表所列的特定祭儀，或是可含具傳統與信仰意涵的生活內容？附表所列不全，可否修訂？</p>
申請資格	<p>第四條： <u>「本辦法的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u> <u>「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u> <u>「申請人應……向獵捕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主管機關核准…」</u> 申請時需檢附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u>「身份證統一編號與住址」</u>及<u>「部落會議同意文件」</u></p>	<p>「申請獵捕所在地」是指提出申請案的所在地，或是意欲進行獵捕活動的所在地？要求需經「部落會議通過」的是申請人的原住民身分資格、部落成員身分、申請資格或狩獵資格？若資格已經部落會議審核通過，為何還須繳交個資？「部落同意文件」是否為「部落會議通過」的證明？要同意的是申請人的原住民身分或進行狩獵的同意證明？狩獵區域不只一鄉鎮市時，要如何辦理？需先分別取得各處「部落同意文件」，再向一處提出申請，或需分別在各鄉鎮市提出申請？</p>
申請日期	<p>第四條： <u>「屬定期性之獵捕活動，需於活動前二十日提出申請；非定期性者，五日前提出申請。」</u></p>	<p>若因天候、人員狀況或夢占而需更改活動日期時，要如何辦理？不定期活動已非預定期程預先規畫的活動，又如何五日前提出申請？公所核轉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時程長，無法在活動日前通過，影響活動規畫。</p>

表十一 (續)

	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辦法的疑問
審查依據	<p>第六條： <u>「審查申請案時，應考量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數量之獨特性…」</u> <u>「前述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如附表」</u></p>	<p>各族傳統領域尚未界定，更未見於附表。部落家族或個人的獵捕區域未必落於各族傳統領域內，如具有遷徙移居歷史之族人的獵區或其會參與的活動，不限其目前所屬部落。附表所列不全。</p>
申請駁回	<p>第九條： <u>「參與獵捕人員不具原住民身分」</u> <u>「申請獵捕動物種類、方式非屬第六條第二項附表所列隻動物種類或獵捕方式」</u></p>	<p>部落中族別不同的成員是否可申請參與同一活動，是否可申請進行其本身族別（不同於所屬部落族別）的狩獵活動？附表各族文化祭儀狩獵之動物種類與獵捕方式的資訊不全。</p>
獵物利用	<p>第十二條： <u>「獵捕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之宰殺、利用須用於傳統文化、祭儀活動，不得有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u></p>	<p>自用及與族人交換是否屬傳統文化？原住民過往文化中沒有交換與交易行為？</p>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管理評估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與回覆

委員	意見	回覆
裴委員家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幾年申請案件的分析應該要加入工作項目。 2. 培力部落具備資訊收集及正確回報的能力。 3. 要補充詳細的資料收集及分析的方法。 4. 只著重鳥類的監測，對其他種類的監測也需要著墨。 5. 「空間」及「狩獵努力量」是兩個有用的資料，建議納入監測項目。 6. 協助部落自訂年度歲時祭儀文件，將有助管理。 7. 對違規行為的調查可以考慮使用社會心理學的方法執行。 	<p>林管處有提供自縣府取得的歷年申請資料，但不完整。構想書中的調查規畫，已將現有資料中花蓮各族過去祭儀申請的概況納入。會請林管處協助取得完整資訊加以整理分析，於期中報告呈現結果，並詳細說明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p> <p>就目前對過往資料的整理，花蓮地區原住民祭儀授獵申請以阿美族與撒奇萊雅狩獵（打鳥）祭為主，且此種祭儀狩獵對象有別於台灣其他地區其他各族，具區域特色及生態上的特殊性，故本計畫擬以其為優先探討對象與重點。但仍會蒐集其他祭儀狩獵概況，視重要性於第二年加入研究範疇。</p> <p>對部落祭儀狩獵資料的蒐集，會包含空間與狩獵努力量兩項，也會特別注意是否會有不同部落獵區重疊與狩獵壓力累加的狀況，在設計管理辦法時，也會針對此點檢討各部落獨立申請可能造成的問題。另會尋求可合作的部落，詳實記錄歲時祭儀記錄，及對部落自行調查與管理野生動物資源進行培力。</p>
盧委員道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能有空間資訊（獵場範圍）的呈現。 2. 建議在文獻回顧與部落訪談時，可多考量文化與部落社區組織的元素。 3. 相關監測與衝擊的分析，或可在花蓮縣整體平原與海岸山脈的鳥類普查資訊的基礎上做一些累積。 	<p>文獻回顧與部落訪談時，會特別注意文化與部落組織等元素。</p> <p>目前規畫，的確擬對平野鳥類族群狀況與祭儀狩獵造成的衝擊進行評估。實際調查區域，將再初步瞭解祭儀狩獵獵區分布後，再行規畫，而不會是全面性的調查。</p>
吳委員坤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各族的傳統狩獵領域的調查結果，最後以 GIS 或圖示呈現出來，可便於本處提供縣府參考。 2. 依管理辦法附錄顯示，狩獵行為一年 12 個月均在進行，請問針對野生動物數量的控管有何依據？ 3. 除了鳥、竹雞，其餘野生動物的山區分布可否標示出來？ 	<p>委員所提管理辦法的附錄，看似全年都有狩獵，是因統合台灣各縣所有原住民族祭儀資料所致。就花蓮縣歷年申請紀錄來看，不同區域各有其特定的祭儀時節，且集中在兩個月內，並不會全年隨時都在獵捕。</p> <p>本計畫在針對部落祭儀狩獵蒐集相關資訊，建構管理策略與建議，而非調查花蓮縣山區平地所有野生動物的分布與數量，但會盡力取得祭儀狩獵區域與路線，獵獲動物位置，</p>

		與動物資源調查時所得資料的空間與數量資訊。
黃委員麗萍	1. 如阿美族一年12個月幾乎都可以申請利用野生動物，就執行面而言，如何操作才能符合現狀？怎樣的 management 方式才合理？	參見上述回應。
紀委員有亭	1. 商業獵捕部分，可否有適當的訪談？ 2. 執行本處社區林業計畫的部落建議可納入訪談對象，同時請協助輔導相關保育觀念。	對部落訪談及蒐集狩獵資訊時，會注意商業獵捕的問題。 執行社區林業計畫的部落，已與林管處有良性互動，將是重要的先期接觸對象，更期以之為示範部落。希望林管處協助與這些部落的聯繫。
陳委員靜儀	1. 計畫內對祭儀利用之申請對象資格與範圍（空間），建議加強與原民會及縣府之溝通。 2. 宣導申請提案之場次應量化。 3. 提供不同物種審查、核准數量及狩獵規範（獵具、獵法、狩獵區域、時節等）評估方式，以供後續管理工作。	會與縣府及鄉鎮公所相關單位與承辦人員加強溝通，瞭解申請登記的程序與相關問題。 申請宣導說明，除將分別對個別部落說明外，另擬於對各部落進行初步了解後，於103年度以鄉鎮為單位舉辦。 本計畫將提出祭儀狩獵的管理策略與建議，作為後續管理的依據。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管理評估計畫」

期初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與回覆

委員	意見	回覆
紀委員有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訪談所取得資料正確性恐與實際獵捕值有所差異，建議除了正式訪談外，能增加非正式訪談或從側面了解查訪，以取得更正確獵捕資訊。 2. 文獻蒐集與查訪，能遍及各提出申請部落，並針對提出申請數量、物種與實際捕捉數量、物種分析其差異性。 3. 因應狂犬病尚未防治，希望本計畫案能隨同狂犬病一併宣傳或教導認識及通報等。 	<p>對部落實際狩獵收穫的瞭解，會透過訪談、實查、側面了解、及參加祭儀活動等多種方式蒐集，並努力尋求願意協助及合作的部落，允許直接參與狩獵的方式，做較詳實的紀錄。</p> <p>對目前提出申請的部落，都持續追蹤記錄狩獵與祭儀進行的狀況。但因包含多個部落，且部落態度不一，故僅能對協助意願高的部落，作較詳細的探討。</p> <p>遵照辦理</p>
盧委員道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告已妥為回復委員所提意見。 2. 本報告已充分描述說明所擬執行的工作範疇、方法與預期的成果，也頗有可操作性。 3. 有鑑於花蓮縣原住民部落眾多，相關資訊收集，或可配合文獻回顧，田野訪談部分則建議選取具代表性的部落，以熟悉相關事務的頭人耆老為對象，或操作性較高。 	<p>目前調查結果，部落間異質性高，對傳統與狩獵的堅持程度不一，會自其中慎選適當的部落，作為具代表性或可進行試驗性管理的對象。</p>
裴委員家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兩年期的規劃，但實際的狩獵影響評估和狩獵管理只著重在不確定是否已經有發生影響的平原鳥種（麻雀、竹雞為主）的族群上，對於較大型的哺乳動物卻少著墨，建議研究團隊至少第二年應該要邀請熟悉哺乳動物族群或狩獵管理的專家學者加入。 2. 各種資料的收集方法應該在期中報告中詳細補充。 	<p>目前結果顯示，北花蓮阿美族部分部落的確不以麻雀與竹雞為主要狩獵物種，但仍是以捕鳥為主，至於確實利用的哺乳動物，還有待了解。對以大型哺乳動物為主要狩獵對象的布農族的調查與訪談，配合其祭儀狩獵申請的時間，將於年後開始進行。</p> <p>期中報告有說明目前的資料蒐集方式，對動物族群的調查方面，由於尚未界定該當調查的區域與對象，所以暫時無詳細方法的說明，先以社會與文化的田野調查為重，再有明確調查區域與對象時，再與補充。</p>

103 年「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管理評估計畫」

第 2 次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副處長麗萍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審查委員及出席人員意見：

王委員穎

1. 宜查證阿美族捕鳥祭之起源，以利後續之管理。
2. 宜針對獵捕之鳥種及獵捕方式進行較詳細的紀錄，以確定資料的可信度。
3. 可根據各部落對鳥類獵捕程度進行分類，以利日後管理。
4. 可根據各部落傳統祭儀執行的潛力進行分類，以利日後管理。
5. 表二至表四包括 2009-2012 年，或可將現有之 2013 年資料納入，以利參考。
6. 表五內中、小獸及水生動物的界定及說明，宜有註記。
7. 圖一生物經濟收穫系統如係參考他人者，宜將參考資料註記。
8. 如本文擬根據生物經濟系統為架構來探討未來之經營管理，則須對捕鳥人、參予獵具成本、工時、消費者對不同鳥種的偏好、需求量及價格等資料進行收集及分析。

盧委員道杰

1. 受委託團隊於期中報告前的投入與結果及目標進度皆有不錯的進度，值得肯定。
2. 部分或可再予加強的建議如次：
 - I. 太魯閣族過去申請案件雖少，若能文獻回顧敘述其祭儀與授獵相關事務會更完整。
 - II. 訪談結果的呈現建議列表，若不宜列部落(村里)，或可用族群或鄉鎮為基礎，羅列其在部落或社區位置，以顯示其訪談的正當性，最後建議列紀錄筆數。
 - III. 第 8 頁銅門部落係銅門村或銅門社區，宜釐清。
3. 祭儀狩獵管理建議似有朝向設置狩獵區的思考，若為如此，具狩獵區潛力的區域及其監測的可操作性，或是工作的重點。
4. 至於日常需求是否列入野動法或需要更多的現場資訊與經營管理上的問題來支持。
5. 後續工作如清楚確定後，建議多予著墨監測的可操作性。
6. 以部落為單位的管理模式，或可以個案呈現，後續再討論相關法規的通用性。

裴委員家騏

1. 建議整理重點民族的傳統祭儀，提供祭儀的祭儀名稱、內涵、實施辦法、實施單位，所涉野生動物物種、捕捉地點、使用數量決定的原則，這些資訊有助於林管處在審查

的野保法 21-1 條申請案時之依據。

2. 各實施單位間的差異應該盡量收集，以避免單純化傳統祭儀的多樣性。
3. 所提到物種儘量以物種為單位，避免統稱(例如：鴿子、鹿及牛等)。
4. 本計畫對「永續利用」和「生物經濟收穫」所需資料的收集將不會充分，建議可減少著墨或將低比重。
5. 本計畫若能針對當代狩獵行為有些資料和收集，將會對未來的管理制度擬定有所幫助。

紀委員儀芝

1. 獵物族群調查監測在本期中報告是提出規劃抑或須有部分成果?
2. 本計畫重點在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但實際為祭儀利用之捕獵行為與數量似乎不盡相符，故對計畫之評估是否有出入?
3. 狩獵季節與實際祭儀活動間之關聯性，包括時序、處理方式及實際應用之調查。
4. 狩獵數量與族群成長、生長量可否列入評估項目?評估實際狩獵量與族群生長量之平衡點。
5. 針對保育類、候鳥獵捕種類、數量可否特別提出分析及評估?
6. 本處因社區巡守需要，結合部分原住民部落辦理可參考其資料。
7. 訪談部落之選取有代表性或全面普查?方式為何?
8. 狩獵區之定義有其困難度，例如原住民傳統領域至今仍無法定義，更難定義狩獵區。

黃委員美惠

1. 本站輔導社區中，溪口、米棧、水璉等都有捕鳥祭，據了解，捕鳥是一網打盡，雖申請的種類為麻雀，還是會捕到許多候鳥，報告中提到已舉辦宣導說明會，未見列表，是否有到社區做說明的計畫?
2. 第 4 頁：花蓮林管處請修正為花蓮林區管理處。
 - I. 過去 4 年：說明列為 2009-2012，2013 年資料未列入統計，另歷年申請案件資料可否直接向花蓮縣政府取得。
 - II. 錯字發”掘”請修正為”覺”。
3. 第 6 頁為何特別針對「葛瑪蘭族」，因不曾有過申請紀錄，表二未列出，表一未增列；「米撒利六」及「米撒利流」音譯名稱請統一。
4. 第 7 及第 18 頁，本計畫第一年度，請明列年度。
5. 2013 年 8 月~2014 年 6 月與表六的 2013 年 7 月不符(本年度狩獵申請概況)。
6. 第 9 頁報告全文中，請書寫完整名稱，如：野保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管理辦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原保地：原住民保留地。
7. 第 10 頁：第 9 行錯字”已”修正為”以”。
8. 第 15 頁：第 21 行”公家資源”修正為”政府資源”。
9. 建議圖表直接放於內文段落下方以便於閱讀。
 10. 第 25 頁表七，所列是本計畫期間已訪問及參與的部落及祭儀?請修正。”鄉”與”村”的對應有誤，鄉由北而南排列順序有誤，古”楓”修正為古”風”。

執行團隊回應：

1. 幾位委員對於本計畫後續的重點方向與工作有諸多討論與建議，參酌各方意見，考量花蓮縣原民族文化及祭儀狩獵的特殊性，與執行上的可行性與限制，後續將以阿美族為主要對象，對與祭儀狩獵相關的資訊進行較全面蒐集，包括相關祭儀的由來與目前保存及執行的方式等，並在取得同意之下，對已選定的特定部落進行狩獵活動相關資訊的蒐集與紀錄，包括狩獵的方式、種類、數量及時空等資訊，以做為未來狩獵管理與狩獵區畫定的參考。並在界定特定部落之狩獵活動區域後，對區域內獵物種類與相對數量，進行調查與監測，或至少提供未來調查與監測的建議。至於其他原住民族，將對目前已接觸過及與林管處有夥伴關係的布農族部落，蒐集與祭儀狩獵相關的資訊，並透過文獻整理的方式，了解太魯閣族祭儀狩獵的相關資訊。
2. 報告中介紹適應性收穫管理架構與生物經濟收穫系統，旨在說明對被當成狩獵對象之野生動物族群的管理，不是也不能僅由動物族群數量的調查與監測為之，而需同時納入環境與人類活動造成的動態影響。由於兩者並非計畫主要工作與目的，在未來報告的報告中將減少論述該架構與系統的份量，並在取得祭儀狩獵實質資料後，另行討論兩者對未來狩獵管理系統的提示。
3. 訪談的部落為有向縣府提出祭儀狩獵申請的部落，而非以花蓮縣所有部落為對象。原因在於花蓮縣原民部落多，難以個別聯繫親訪，若以問卷處理，回收率與資訊有效性的低，是可期的結果。此外，狩獵非部落或獵人願意主動公開的行為，願意申請祭儀狩獵的部落，表示其對相關法令與程序有一定瞭解，也為本計畫請求該部落協助取得資訊，提供有利的切入點。
4. 各委員提出其他文句圖表上的錯誤、前後不一致與說明不足之處，將一一修正補充。

(六)、會議決議：

1. 請廠商納入委員意見修正。
2. 期中審查會議通過。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管理評估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與回覆

委員	意見	回覆
李委員政賢	<p>A. 第 8 頁：字體選擇不同，版面配置應一致(左右對齊)，其他各頁項應逐一檢視。</p> <p>B. 各項、次、目應循壹、一、(一)、1、(1)、A、(a)之原則以免亂序(請逐一檢視，第 21 頁與 30 頁重複)。</p> <p>C. 花蓮縣境內有六原住民族，何以在歲時祭儀與狩獵實的敘述僅有四族，少了賽德克族與葛瑪蘭族，應補齊以完整呈現。</p>	<p>格式已修正；</p> <p>本計畫以歷年來祭儀狩獵申請多的四族為對象。過去葛瑪蘭族未曾申請過，賽德克族僅一案，且計畫期間，這兩族亦未提出過申請，故不列入。</p>
裴委員家騏	<p>A. 第 13-14 頁的現場觀察和祭典後訪談資訊的呈現方式類似原始資料，請整理成表格。</p> <p>B. 第 37-38 頁的問題整理與意見，請以表格呈現。</p> <p>C. 請以表格呈現本研究所收集之不同傳統文化和祭典對野生動物實際的需求，包括物種和數量或數量估計的原則（例如：具競賽性質、固定使用數量之特殊用途、以參與者數量有關…等），以及與現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附表的對照。由於部落間可能會有相當的差異，請以有收集資料的部落為單位呈現前述資訊。資料正確性仍有疑慮之內容不需要列出。</p> <p>D. 本報告所呈現的問題長期存在，對落實執行野保法 21-1 條相當不利，也不利於進行科學化的野生動物族群管理，亟待務實的改善現行做法。</p>	<p>已將相關部份整理為表格形式呈現；</p> <p>本計畫以有提出申請的部落為對象，關於各部落申請和實際狩獵物種與數量資料正確性，說明於文中；</p> <p>本計畫透過實查，重新呈現存在已久始終未獲解決的問題。在沒有法令的修正及主管機關的重視下，主管機關與部落間沒有溝通互信下，很難改善現狀。建議對少數部落試辦共管，並逐步擴大推動。</p>
紀委員有亭	<p>A. 年月份能統一，如第 10 頁，第 10 行之十一月下旬與，第 7 頁及其他頁數編寫不同，應能統一。</p> <p>B. 第 37、38 頁申請人資格，建議條列或表格化較易閱讀。</p> <p>C. 目錄四與第 41 頁標題不同；另第 42 頁結尾壽豐鄉與卓溪鄉幾個或數個部落為哪些部落？資</p>	<p>相關部份已修正與增加。</p>

	源管理具體作何?可否詳述?	
陳 委 員 靜 儀	<p>A. 為便於了解行政機關間相互權責，請將現行申請流程及審核機關之相互關係以圖表呈現。</p> <p>B. 第 6 頁第三段，年度下半年 11-12 月間，另上半年未註記是否表示 1-6 月?第四段，撒固兒部落是授獵祭或狩獵祭?前後不一。</p> <p>C. 第 9 頁第二段段末與第三段段首文字編排請審視。</p> <p>D. 文章內所呈現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等文字，應呈現完整單位名稱，縣府、公所或林管處?</p> <p>E. 第 16 頁第二段第 9 行，「移除”鳥鼠”為害」?</p> <p>F. 委辦單位是否提出可行的管理方式或有效的協助方案。</p>	<p>相關部份已修正與增加。</p>
吳 委 員 政 霽	<p>A. 成果報告請增加中英文摘要。</p> <p>B. 各族歲時祭儀建議整理於附錄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p> <p>C. 每次的田野實查與訪談建議應以文字紀錄下來(即使實際情況與申請內容不符，尤其是使用動物種類、數量及如何利用，更是要忠實呈現現況。)。若顧慮內容不宜對外開放，本計畫報告書可採「限閱」。</p> <p>D. 第 16 頁第 2 段提及”圖二”，但報告書內容未見。</p> <p>E. 第 13、25 頁表格請增加表說明。</p>	<p>相關部份已修正與增加。</p> <p>田野調查與訪談紀錄，將另以檔案提供主辦單位存查。</p>